股票代碼:6289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ocepi.com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發言人:郭開元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Marco_Kuo@aocepi.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劉冠誼

職稱: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Kuanyi_Liu@aocepi.com

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大溪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新竹一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號

電話:(03)597-0888

新竹二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19號

電話:(03)598-6699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58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aocepi.com

電話:(02)2658-771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aocepi.com

<u></u>

壹	•	致股東報告書・・・・・・・・・・・・・・・・・・・・・・1
貳	`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3
		二、公司沿革·······3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24
		七、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25
		X 1 / X = 11 / X = 1 /
肆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30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
		理情形····································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30
伍	,	營運概況
Ť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6
		三、人力資源相關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42
		— A K B W — 12

	六、重要契約・・・・・・・・・・・・・・・・・・・・・・・・・・・・・・・・・・・43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9 四、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0 五、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0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131
	二、經營結果·····132
	三、現金流量······132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33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33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13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3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3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大影響之事項・・・・・・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之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茲將一○○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鑒於 2011 年全球經濟受到歐債風暴,大陸緊縮貨幣,美國經濟復甦遲緩的衝擊下,景氣不振,而 LED 產業景氣更是急速下滑,市場供給遠大過於需求,造成 LED 晶片價格崩跌超過 30%,且市場秩序混亂。綜觀影響市場之因素主要有:(1) LED TV 背光需求不如預期,LED 背光源滲透率低於 50%,單台電視使用晶片顆數大幅減少,造成晶片需求不振; (2)源於九十八至九十九年度 LED 晶片需求旺盛,吸引 LED MOCVD 機台投資異常大規模增加,LED 晶片產能增加幅度超過 30%,在產出與需求不平衡狀況下,單價快速下滑; (3)照明產品亦未如預期快速成長。嚴重影響本公司一○○年度的營收與獲利。

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2億元,較九十九年度 12.04億元,減少 3.84億元;一○○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5.64億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後利益 0.05億元,減少 5.69億元;一○○年度營業虧損 5.03億元,九十九年度營業虧損為新台幣 4.83億元,與九十九年度虧損金額相當。另因吳江與山西兩地 2 廠仍於建廠試車階段,尚未正式營運必須承受約壹億肆仟萬元之轉投資業外損失,使一○○年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09 元。

面對目前嚴苛的挑戰,經營團隊已議定了101年的營運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特別注重延攬 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 2. 盡速完成山西長治華上技轉作業,並積極回收吳江開發區承諾 之補助金。
- 3. 極小化資本支出,統籌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建立兩岸 三地生產經營模式。
- 4. 加速提升產品規格,強化高階(高功率)產品線,尤其強調照明市場需求。
- 5. 重整通路系統,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伺機建立製造生產 策略合作夥伴。
- 7. 專注於磊晶片、晶粒技術的開發及精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預估本年度銷售總數量為8,579百萬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內持續改進製程技術,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對外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尋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的機會,以維繫相互良好關係,並確立雙方策略夥伴的關係。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截至目前已有 186 項業經核准,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 InGaP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Al InGaP LD 雷射磊晶技術及 III-V 三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技術。在 100 年已成功達成下列產品與技術水準: (1)700mcd 超高亮度 MS 產品成功量產,獲得國際大廠認證; (2)高功率 MS 雙電極(適合搭配暖色系照明封裝之設計)產品 H14、H31 成功量產; (3)各式第二代 MS 產品 S10、S12、S14 等量產成功並大量出貨; (4)整體 MS 紅光亮度水準已提升至 600mcd 以上並量產。

未來更將積極:

- 1. 整合運用現有 MS 產品技術平台(MS-Silicon/MS-Moly/MS-H series), 開發性能更好、成本更低的 LED 晶粒產品。
- 2. 選擇國內外重要客戶,合作開發策略性的工業級 LED 晶粒產品,適合應用在汽車、交通號誌、訊息看板等需求。
- 3. 利用紅光產品優勢,開發藍光及綠光產品配套,提供客戶 RGB 產品組合,以因應 RGB 看板超過 30%的年成長需求。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未來仍將全力以赴以謀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森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八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於臺北市成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千 元,實收資本額600,000千元。

八十八年五月 公開發行核准。順利研發出藍色發光二極體。

八十八年六月 申報上市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八十八年九月

八十八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400,000 千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1,000,000 千元。

八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八十九年八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八十九年十二月 成立雷射二極體事業部。

八十九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312,500 千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 2,000,000 千元、實收資 本額 1,312,500 千元。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九十年三月

九十年四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全球第一美國大廠 Agilent 認證通過。

九十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Stanley 認證通過。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九十年七月 獲美國大廠評定為最佳合作夥伴 (The close partnership)。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九十年八月

九十一年五月 營業收入單月邁入億元。

九十一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Matsushita Electrical Works (上市公司)

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二個日系大廠客戶。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OMRON (上市公司) 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 九十一年七月

三個日系大廠客戶。

九十一年八月 現金增資 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25,000 千元。

九十一年八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

數為 6,000 千股。

九十一年十二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已開發成功且 九十一年十二月 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九十二年七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

數為 4,000 千股。

九十二年六月 證期會核准成為上市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 公司正式掛牌上市。

九十三年二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九十三年二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1,000,000千元。

九十三年三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4,905,000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4,050 千元。

九十三年四月 成立照明事業部。

九十三年五月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370,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為 1,457,753 千元。

九十四年三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性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九十四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41,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65,163 千元。

九十四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788,76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為 1,553,050 千元。

九十四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0,920 千元。

九十四年十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94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783,000股,實收資本額為1,568,750千元。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與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之存續登記。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94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17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1,570,450千元。

九十五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

九十五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95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674,000股,實收資本額為1,577,190千元。

九十五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652,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為 1,663,713 千元。

九十五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82,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9,035,144 股,實收資本額為 1,956,884 千元。

九十五年七月 金管會核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05,100 股;股份交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022,935 千元。

九十五年十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58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51,34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2,323 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 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

九十六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68,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91,637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6,920 千元。

九十六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九十六年三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業務(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四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九十六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452,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721,225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58,657 千元。

九十六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388,335 股。

九十六年九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111,177股,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984,000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867,571股,實收資本額為2,172,168千元。

九十七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6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142,732股,實收資本額為2,180,270千元。

九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2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7,520 千元。

九十七年八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22,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9,740 千元。

九十八年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213,272 股,實收資本額為 2,201,873 千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現金增資 4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631,873 千元。

九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8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04,936,639 股,實收資本額為 3,681,239 千元。

九十九年十一月 轉投資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並透過 ACE 間接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 透過 ACE 間接投資大陸子司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一○○年一月 減資彌補虧損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一○○年二月 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760,929,52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276,092,95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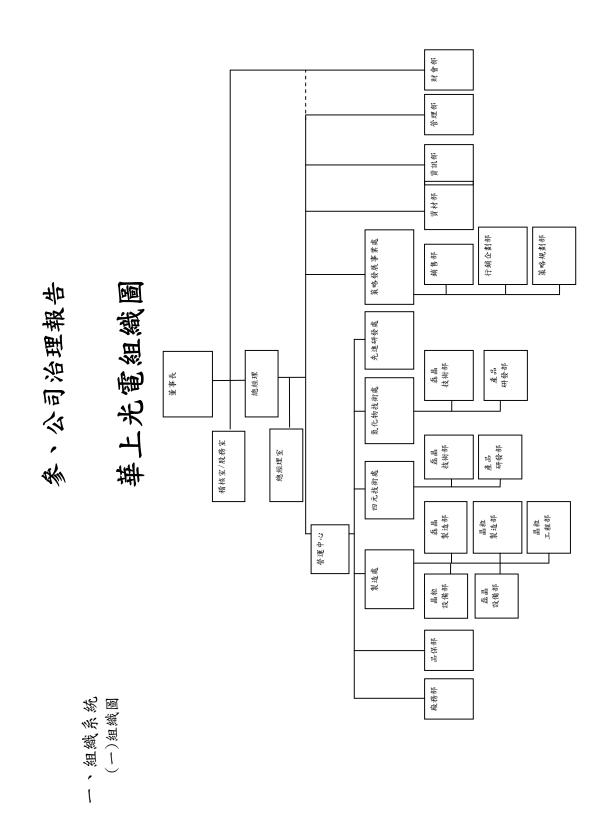
一○○年三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708,647,0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70,864,702股。

一○○年六月 法人股東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游祥傑為董事。

一○○年八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買回股份基準日案。

一○○年十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692,604,5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69,260,452股。

一○○年十二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執 掌 業 務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以及股東監督考核公司經營階層績效,確保公司維持長期 競爭力。
總經理	東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1.公司整體策略、發展之執行。 2.負責策略的執行,系統的建立,產銷研發整體營運之管理。 3.參與各項投資方案之評估。
	4. 定期負責召開經營管理會議。
董事長室	擬定營運目標及策略發展、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宜。
稽核室	1.協助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合理及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3. 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 檢查會計及業務資訊是否可靠及完整。 5. 檢查各項資源之運用是否有效率。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宜。
營運中心	配合公司政策制定與任務推動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組織內各項事務之規劃、推動,目標之設定及評定、專案之規劃、流程改善。
先進研發處	1. 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改善及研發目標之規劃與管理、執行跨部門 溝通協調。 2. 研究計劃之提案及推動執行、既有產品之重大改進之變更設計及實 驗驗證、先進製程之研發及導入、新產品規格訂定。
四元技術處	1. 產品(Product)工程:產品規格、產品功能性相關工程問題解決,產品良率改善計畫與執行,產品品質問題改善計畫與執行。 2. 製造流程(Process)工程:產品製造過程中的效率改善計畫與執行。 3. 重點績效指標:良率、對準率、異常發生率,異常等待時間改善。 4. 各部門流程聯繫,定期安排產品工程會議交流經驗意見,可與客戶工程研發單位直接溝通。
氮化物技術處	 技術整合及管理。 產品規劃及品質提升。 製程能力提升及異常排除及改善。 客戶技術支持及市場產品脈動掌握。
策略發展事業處	負責公司銷售業績的達成、業務銷售策略的計畫擬定、市場資訊收集 及可能趨勢分析、整合各事業部產品及業務資源、現有客戶關係維繫 與管理、公司各項協辦事項。
製造處	負責 LED 晶片製造生產、LED 晶片製程改善規劃/執行等事宜。
廠務部	 1. 廠房、建築物、廠務設施、設備運作之安全管理 2. 建設工事的策劃運作管理。

單 位	執 掌 業 務
	3. 釐訂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政策。
	4.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5. 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
	6. 推行工安相關法令。
品保部	落實公司品質政策、品質目標,員工品質意識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持
四水叶	續改善、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1. 總務事物及各項庶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綜理全公司所有人力資源策略之管理與發展,擬定選/用/育/留作
	業相關政策與辦法之執行,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員工關係之建
管理部	立與維護。
	3. 內部規章制度之定期檢視與研修。
	4. 統整公司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落實執行。
	5. 各單位及員工個人績效達成紀錄獎懲之執行。
	1. 生管必須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設備及材料並在計畫期限內完成合乎
	客戶品質要求之產品已達到產銷平衡及準時交貨之原則。
	2. 物管依 MPS(主排程)規範材料及庫存控制之功能,並依顧客需求提
資材部	供適量及適價及適時和適地之符合品質要求材料為目的而制定 。
 	3. 採購需確保所採購的物品必要以合理價格且適時適質適量提供公
	司所需以達成生產目標。
	4. 倉庫規範材料及半成品及成品入倉,出倉及儲存之相關作業規定,
	管制物品之數量除放品質以配合生產與出貨作業。
	1. 公司各類電腦化作業及連線;資訊化及系統導入及運作,對內外網
	路系統建置與維持電子資訊安全維護。
	2. 負責 ERP、鼎新資訊系統管理開發與整合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管理等
資訊部	工作。
	3. 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簡易故障排除與新購電腦設備及軟體之評估
	與建議。
	4. 整理公司電腦資產並建檔維護。
	1. 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財會部	4. 各類報表之整合、分析與決策提案。
	5. 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
	6. 會計事務處理及進銷項的彙總、統計與媒體申報。
	7. 稅務規劃、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はなけれ	γ. τα .	# # #	3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名義			具配偶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關係之其
40		選(就)任	升	初次選任	选估时行有权的	MX TX	况在 付 角 极 切	ለጲገን	持有股份	7	持有股份	谷	は、悪くど、甘・ト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5察人
康	科	日期	剃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 股 率	王要經(學)歷	回へ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神中	李泰田	98. 6. 16	3年	87. 9. 28	10, 673, 775		8, 005, 331	2.97%	640, 462	0.24%	ı		台灣大學電機条學士 華字光能(股)公司董事長	(注])	抽	李蘇美亮	大妻
净	華字光能 (股)公司	98. 6. 16	3年	87. 9. 28	45, 907, 339	20.85%	34, 430, 504	12. 79%	I	I	ı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瀬 ※ ※ *	華宇光能 (股)公司代表 人:李蘇美亮	98. 6. 16	3年	87. 9. 28	853, 950	0.39%	640, 462	0.24%	8, 005, 331	2.97%	I	12 vil. H1.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華字光能(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 (註2) 理	(#2)	神中	李森田	大妻
垂	華字光能 (股)公司	98. 6. 16	3年	87. 9. 28	45, 907, 339 20. 85%		34, 430, 504	12. 79%	I	I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奉 代 表 人	華字光能 (股)公司代表 人:郭開元	98. 7. 29	3年	98. 7. 29	I	_	Ι	_	I	I	I	Sult Fam	美國史丹 佛大學工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聯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凱 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樵	樵	樵
垂	華字光能 (股)公司	98. 6. 16	3年	87. 9. 28	45, 907, 339	20.85%	34, 430, 504	12. 79%	I	I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 表 本 人	華字光能 (限)公司代表 人:游祥傑	100.5.19 3 年		100.5.19	ı	I	I	I	I	I	ı	V 4 % H 44 42	国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華宇光能(限)公司副總經理 Andrews University MBA 韓斯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華台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 瀚宇電子(股)公司財務長、總經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 理(蘇州) 華冠通加(江蘇)有限公司財務部 協理	華宇光能(限)公司副總經理 法人代表擔任: 華上光電(限)公司董事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森電子科技(限)公司董事	嗛	棋	谦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名義			具配偶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關係之其
45	\$	選(就)任	弁	初次選任			34-00	27	持有股份	纷	持有股份	多	1 年 6 (銀)四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他主管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5察人
机种	<u>አ</u> ጀ	日期	崩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土安經(平)歴	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净	華明賞	98. 6. 16	3 年	98. 6. 16	I	I	I	I	ı	I	I	X 化 班 華 汐	文化大學經濟条學士 華宇光能(股 依泰石油氣(股)公司副總經 之法人代表人 理 華宇光能(股)公司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華宇光能(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儎	礁	俳
海口鄉	石中张	98.6.16	3 年	91. 6. 25	35, 446	0.02%	26, 584	0.01%	1	1	I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士 亞泥(中國)控股公司副執行 長兼行政總監 遠東集團大陸事務資深顧問	嫌	儎	俳	谯
海河震	吳絲鶯	98. 6. 16	3 年	98. 6. 16	1	I	I	1	-	1	I	· · · · · · · · · · · · · · · · · · ·	淡江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學士 呈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難	谯	谦	谯
監 察 人	游勝福.	98.6.16	3 年	91. 6. 25	I	I	I	I	-	I	I	1 第 6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對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獨立董事 師 職達科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信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儎	礁	俳
監 察 人	郭俊惠	98.6.16	3 年	98. 6. 16	I	I	I	1	-	1	I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 事長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	中環(股)公司常務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董事	俥	礁	俳
開 終 人	寶衡投資(股)公司	98. 6. 16	3年	98. 6. 16	1, 208, 725	0.55%	6, 156, 543	2. 29%	I	I	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ĺ							を通いまま作子士 利田外1ク業	474	利田外	分 第			目配便出	北一祖祭い内	関係ラ甘
選(對)任 存 初次選任						壬時持有服		5份	現在持有	有股份	B. B. 个风十 样右 B. 今	× - - - - -	5月万人6 样有時令	4		日前華年太公司及其他公	水門医炎子谷田谷子	12.因义——统中久记 图示《金干爷、董事步熙 嫁人	图
	日期期日期							持股		持股		持股		持股	主要經(學)歷				
股數 股數 比率							光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76: 141 -247 dap	\$ 11 W														台灣大學經濟系				
00 2 12 00 4 00 12	00 2 12 00 4 00 12	00 2 12 00 4 00 12													華隆(股)公司業務部、弘禎	4	7	4	4
(板)公司代表	90. 0. 10 3 + 90. 0. 10 -	90. 0. 10 3 + 90. 0. 10 -	I	l	l		l		l	I	I	I	I	I	企業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繳	攻击自权场具員人	ij.	ŧ	ĸ
人:工銘/埼	人,上點消													,	维(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註1:目前兼任華宇光能(股)公司、華冠通訊(股)公司、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台灣非纖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華克米科技(股)公司、奇慕電腦(股)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冠如投資(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華宇光能(股)公司、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台灣非纖工業(股)公司、華信光電(股)公司等公司之總經理。

註2:目前兼任華字光能(股)公司、華森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台灣非纖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基電腦(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等

註3:華字光能(股)公司代表人:呂芳城於100.5.19 解任改派游祥傑新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森田(17.47%)、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0%)、李蘇美亮(4.34%)、華 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60%)、冠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2.59%)、李法正(1.99%)、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0%)、 廖本錫(0.59%)、李有德(0.48%)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7%)、李岱蓁(0.5%)、李嚴翠娥(0.5%)、李明穗(0.5%)、華明 資(0.5%)、李昭樺(0.5%)、洪瓊如(0.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79%)、李昭樺(0.4%)、李明穂(0.2%)、寶衡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20%)、李岱蓁(0.2%)、華明資(0.2%)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75.6%)、李昭樺(10%)、李明穂(10%)、李嚴翠娥(0.1%)、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華明資(0.2%)、李岱蓁(2.1%)
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9.8125%)、李昭樺(0.0625%)、李明穂(0.0625%)、李岱蓁(0.0625%)
冠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7%)、李岱蓁(0.5%)、李嚴翠娥(0.5%)、李明穗(0.5%)、華明資(0.5%)、李昭樺(0.5%)、洪瓊如(0.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1年4月23日

		有五年以上工作 及下列專業資格	經驗			符	合獨二	立性化	情形	(註	2)			
條件 姓名 (註1)	務、財務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內 關科之人專院	法律 其務 考證 養解師 司國領門 國領 門員 數 異 家 有 職	務、,會就,公司,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森田			V									V	V	無
李蘇美亮			V									V		無
郭開元			V			V	V	V			V	V		無
游祥傑			V			V	V				V	V		無
華明資			V	V		V	V				V	V	V	無
吳綉鴛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中立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郭俊惠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銘鴻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游勝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4 月 23	月 23 日
mit Co		選(就)任	持有股數	敷	配偶、未成年 子女特有股份	成年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人名教	四、四、四、甲、木	目前兼任	具配偶或總經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總經理、副總經理	員係之里
桐入科	A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数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有比例	土安隆(平)歷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開元	98. 07. 01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太學工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聯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凱 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鎌	鎌	谯
副總經理 (註1)	劉進祥	100.09.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全新(股)公司副總 華稼(股)公司副總 華宇光能(股)公司副總經理	岢	棋	無	谯
財務會計部 門主管 (註2)	誹场準	99. 10. 1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事:	谯	無	谯
財務會計部 門主管 (註3)	劉冠誼	100.08.26	0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科視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課長	拼	谯	兼	棋

注1:劉進祥於100.09.01新任。 註2:謝炳輝於100.08.26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3:劉冠誼於100.08.26新任。

(三)100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0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Application 2000						董事酬金	學				A · B · C	A、B、C及D等四					兼任員工領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A·B·C·	A·B·C·D·E·F	有無領
中華成立 本 合併機表内 和			報函	ы(A)	退職退	休金(B)	異餘分)	配之 ()	業務執行	r 費用(D)	項總額,益之	与稅後純 比例	新資、	獎金及特 等(E)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工紅利(G)		員工認股認際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H)	及6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及 C 掌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來自子公司
1	安 型	ì		4 25 44		4 4 4 4	*	4 4 4		4 4 77		* # #		# # #		4 4 27 4	*2	ंग्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所有公司	*	******	*	# # #	以外韓
Marked all all Marked all a				の主義をこれています。		の主義をひ	ৢ	中主教女で		い字数女で		い子教女で		の主義をと		で主義をひ	現金紅	股票红	現金紅	股票红	ৢ৻৻	の主義をと	4	い主教女で	投資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G	所有公司	विष	所有公司	নি	所有公司		所有公司		所有公司	वी	所有公司	न्	所有公司	利金額	利金額	利金額	利金額	ā	所有公司	ची	所有公司	業酬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李森田		0	0	0	0	0	0	0	0	-	1	1,700	3,607	0	0	0	0	0	0	0	0	0.30	0.64	華
	華宇光能		•	c	c	c	٥	c		c			¢	c	¢	¢	·		· ·	¢	c	¢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_	1	0	0	0	0	0	0	0	0	0	0	_	ı	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華字光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公司		c	c	-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	>	>	0	>	Þ	>	>	1	ı	>	>	0	>	>	0	>	>	>	>	ı	I	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李蘇美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華宇光能																								
	(股)公司		c	c	c	c	<	c	c	c			020 6	020 6	c	c	c	c	c	c	c	c	t·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	-	>	0	>	Þ	>	Þ	ı	ı	0,810	0,870	0	>	>	-	>	>	>	>		· .	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郭開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華宇光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公司		c	c	c	c	<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48
0 0 0 0 0 180 18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0	-	0	9)	0	-	-	ı	1	0	9	>	0	-	0	0	D	0	Þ	ı	ı	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游林傑					¢	٠	c			0	0	c			¢	•			¢	c	¢		6	-
0 0 0 0 0 0 0 0.03 0.00 0 0 0 0 0	华明寶	_	0	0	0	0	0	0	180	180	0.03	0.03	О	0	0	0	0	0	0	0	>	0	0.03	0.03	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吳絲鴛	_	0	0	0	0	0	0	180	18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雕
	异中立		0	0	0	0	0	0	180	18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儎

酬金级距表

			董事姓名	
绘什太心司久佃善事酬全級距	前四項酬金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text{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華明資	華明資	華明資	華明資
· 1000 000 cc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异中立	异中立	异中立	异中立
ገኳለን፡	吳绣鴛	吳绣鴛	吳绣鴛	吳綉鴛
			李森田	
			華宇光能(股)公司	李森田 華宝米能(服)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華宇光能(股)公司代表	華字光能(股)公司代
			人: 郭照九	表人:郭開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5	5

2.100 年監察人之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戦	ザ	棋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90.0	0.03	0.03	0
A、B及 占稅後		本公司	0.03	0.03	0.03	0
	業務執行費用(C)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300	180	180	0
監察人酬金	業務:	本公司	180	180	180	0
	盈餘分配之酬勞(B)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0	0	0	0
盟	盈餘分	本公司	0	0	0	0
	報酬(A)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0	0	0	0
鞍		本公司	0	0	0	0
女		A A	游勝福	郭俊惠	寶衡投資(股)公司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 \$ \$ \$ \$ \$ \$ \$ \$ \$ \$ \$ \$ \$ \$ \$ \$ \$ \$	横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外資	臺	兼	無
工認股權 診數額	併ま	太 (本) (本) (本)	0	0
取得員1	*	0	0	
C及D等 額占稅後 比例 (%)	合併報まから	太 之 心 旦	0.7	0.2
A、B、 四項總 純益之出	*	百万	0.7	0.2
額(D)	表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0	0
工紅利金貂	合併報表 公	現金紅 利金額	0	0
分配之員	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0	0
盈餘	**	現金紅 利金額	0	0
金及 ,等等(C)		太	872	007
獎金 特支費	*	自分	872	002
職退休金(B)	海 街	太	0	0
退職退	*	自交	0	0
資(A)	併 书	太	3,098	862
薪	*:	3,098	793	
	姓名		郭開元	劉進祥
	職稱		總經理	副總經理
·				

酬金級距表

公子木八司久何缢须用及副缢领甲配今级跖	總經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臣
低於 2,000,000 元	劉進祥	劉進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開元	郭開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年866	2	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 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99 年度			100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
理及	5, 747	4,628	124	7, 743	(564, 026)	不適用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 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津貼,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續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四月小小月八八十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	事	Į.	長	李森田	6	0	100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4	0	67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6	0	100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呂芳城	0	0	0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呂芳城於 100.5.19解任,改 派游祥傑新任。
董			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2	0	33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呂芳城於 100.5.19解任,改 派游祥傑新任。
董			事	華明資	5	0	83	
獨	立	董	事	吳中立	3	2	50	
獨	立	董	事	吳綉鴛	4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年度董事會開會 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	察	人	郭俊惠	3	50	
監	察	人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1	17	
監	察	人	游勝福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員工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監察人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供監察人核閱。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10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 </u>	<u>. </u>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依法令規定揭露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無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務事	
名單之情形	宜。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之運作流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內稽	
	內控之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之控管	
	及法令之遵循。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無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實務守則 之規定,設有兩席獨立董	,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事。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	
	其獨立性。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由各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與利害關	無
	係人隨時保持密切之溝通及聯繫。並由管	
	理階層負責監督其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	
	理。	
四、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訊息	無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及公司年報,並由公司發言人依法對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	外發布重大訊息。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二)上述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加強投資人服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務,包括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及利	
	用公司網頁增闢營收、季報、年報相	
	關資訊及股東關係之連結。	
	(三)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aocepi.com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	無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	
	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之薪資報酬。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且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 內部控制制度中,未來亦將 繼續研議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措施。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為不斷強化安全績效,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安全會議,俾使員工及承攬商等利害關係人瞭解並貫徹執行安全 的工作程序。同時恪遵法 今政策,嚴格落實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法及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從研發、原物料、製程、 設備、儲運到銷售,追求環境績效之提昇。
- (二)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與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SFI)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A)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董事會秘書處並定 期提供各董監事相關教育訓練資訊,以利董監事報名進修。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能如期出列席董事會會議,如確有不克參加之情事,並均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
- (四)本公司業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五)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若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害公司利益之逾時,不得加入表決。
-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措施,惟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評鑑。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資訊:

- (1)本公司業經第五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於100年12月26日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會議中完成召集人推舉。
- (2)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如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 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
- (3)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4)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 (5)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如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 三人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6)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 成效之情形。	(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一)未來將制定相關制度。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 情形。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有定期週會、月會宣導事項,並有獎懲規範、生	(二)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	產績效獎金等,讓系統結合。	(兼)職單位。
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無。
一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發展水頻環現(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	 (一)公司訂定環字衡台宝鑑別相關程序,達到戶物料源	(一)無。
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頭管控。	7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無。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無。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 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公司由IS014064溫室氣體盤查數據,進行相關減量 策略。	(四)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 A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 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利用各種管道(如:會議、公告欄、電子郵件)等,與員工	(一)無。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無。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	康檢查,且設有醫務室。	(三)無。
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 情形。	(三)公司有訂定客訴作業標準流程,並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績效指標,於週會中檢討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需求與期望。	(四)無。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 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	1	(五)無。
關活動之情形。	(五)公司由集團統一規劃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 之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之方式。	(一)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本公司網站將視實際需要 或法令之規範適時辦理。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 責任之情形。	(** /) [(** /) ** /) ** / **	(二)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言	1 T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	4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具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界		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材		
公司已取得ISO9000/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T	OSHMS/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 1. 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其制度面之遵循情形除內部稽核人 員依作業程序,作查核外,另外部稽核-會計師亦作定期之查核。
- 2. 經營資訊依履行誠信原則作揭露。
-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本公司董、監事均有維持良好的進修。
 - 2.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其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及其他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 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並提供相關法令教育宣導,或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資訊。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 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 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一無。
- (十)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0. 6. 9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0. 01. 24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100. 02. 23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案。
100. 03. 18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累積虧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案案。 案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持股 88.26%之子公司—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案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第一商業銀行)展期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展期案。 案由:基份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案由:討論召開本公司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100. 04. 27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00. 08. 26	案由:本公司為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案由:本公司一00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承認案。 案由:本公司一00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案由:本公司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註銷買回股份基準日案。 案由:本公司聘任技術副總經理劉進祥任命案。 案由:本公司聘任對冠誼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100. 12. 26	案由:本公司報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案由:本公司辦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委任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案由:本公司擬訂定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擬出售其轉投資公司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股權案承認案。
101. 03. 27	案由: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案由: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案由:本公司─○年度虧損彌補案。 案由: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容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案。 案由:本公司政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追認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追認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追認案。
101. 05. 10	案由: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年董監事改選所提名新任獨立董事名單審查案。

(十二) 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100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謝炳輝	99. 10. 19	100. 8. 26	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劉冠誼	100. 08. 26	_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ı	A . 1 /	A . 1 /	- 1.1 4	E 15 11 mm	備 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陳振乾	100. 1. 1-100. 12. 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公費項目 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ZU,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師	審計公費		寻	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名 稱	姓名	7 1 2 7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4 / / = //2 /	
安侯建業	吳美萍	2 000	0	100	0	050	000	100. 1. 1-100. 12. 31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振乾	3, 000	0	180	0	650	830	100. 1. 1-100. 12.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七、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	F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1-4 114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森田	(2, 668, 444)	0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11, 476, 835)	(11, 291, 008)	0	(24, 611, 25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1, 476, 835)	(11, 291, 008)	0	(24, 611, 25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11, 476, 835)	(11, 291, 008)	0	(24, 611, 250)	
董事	華明資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綉鴛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立	(8, 862)	0	0	0	

職稱	姓名	100 年	F.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117	72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察人	郭俊惠	0	0	0	0	
監察人	游勝福	0	0	0	0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2, 052, 182)	0	0	0	
副總經理	劉進祥	0	0	0	0	
協理	廖奇德	0	0	0	0	
財會主管	謝炳輝	0	0	0	0	
財會主管	劉冠誼	0	0	0	0	

註:上述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故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揭露資料。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34, 430, 504	12.79%	_	_	_	_	李森田	董事長 同一人	_
華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樺	17, 959, 667	6. 67%	_	-	_	_	李森田	董事長 二親等內親屬	_
華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4, 571, 849	5. 41%	_	_	_	_	李森田	董事長 配偶	_
華冠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10, 653, 408	3. 96%	_	_	_	_	李森田	董事長 同一人	_
李森田	8, 005, 331	2. 97%	640, 462	0. 24%	_	_	華宇光能(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_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瓊如	6, 156, 543	2. 29%	_	_	_	_	無	無	_
李明穂	5, 472, 969	2. 03%	_	_	_	_	李森田	董事長 二親等內親屬	_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 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 324, 500	0.49%	_	_	_	_	無	無	_
林添根	1, 308, 000	0. 49%	_	-	_	-	無	無	_
林安裕	1, 200, 738	0.45%	_	_	_	_	無	無	_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4 月 05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或間接控制事		綜 合	投 資
(2)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366, 666	91.83%	638, 710	3. 19%	19, 005, 376	95.03%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	11.86%	4, 389, 474	17. 36%	7, 389, 474	29. 22%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34, 037, 306	100%	0	0	34, 037, 306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及經過

101年5月31日;單位:千元/千股

		核定	股本	實	收股本	備	註	170/ 1/10
<i>f</i> r 17	發行	100 /	CARC. I.	я.	PC/AC-T-	079	以現金以外	
年月	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之財產抵充	其他
	(元)	2.1.2	- //		_		股款者	
87. 09	10	100,000	1, 000, 000	60,000	600,000	發起設立	無	-
88. 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9. 12	10	200,000	2,000,000	131, 250	1, 312, 5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1.08	10	200,000	2,000,000	132, 500	1, 325, 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3. 03	10	200,000	2, 000, 000	137, 405	1, 374, 05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4
93. 05	10	200,000	2, 000, 000	145, 775	1, 457, 7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 04	10	200,000	2, 000, 000	146, 516	1, 465, 163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6
94. 05	10	200,000	2,000,000	155, 305	1, 553, 0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4. 07	10	200,000	2, 000, 000	156, 092	1, 560, 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8
94. 10	10	200, 000	2, 000, 000	156, 875	1, 568, 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9
95. 01	10	200,000	2, 000, 000	157, 045	1,570,4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0
95. 04	10	200,000	2, 000, 000	157, 719	1, 577, 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1
95. 05	10	200,000	2, 000, 000	166, 371	1, 663, 71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2
95. 07	10	300,000	3, 000, 000	195, 688	1, 956, 884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3
						發行新股		
95. 07	10	300,000	3, 000, 000	202, 294	2, 022, 935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	無	註 14
95. 11	10	300,000	3, 000, 000	203, 232	2, 032, 323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5
						發行新股		
96. 01	10	300,000	3, 000, 000	203, 692	2, 036, 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6
						發行新股		
96. 05	10	300,000	3, 000, 000	205, 866	2, 058, 657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7
						發行新股		
96. 07	10	300, 000	3, 000, 000	208, 254	2, 082, 54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18
96. 09	10	300, 000	3, 000, 000	217, 218	2, 172, 167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 19
	4.0	222 222			2 100 0=0	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97. 01	10	300, 000	3, 000, 000	218, 027	2, 180, 27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	無	註 20
05.05	1.0	200 000	2 222 222	010 550	0.105.500	發行新股		01
97. 05	10	300, 000	3, 000, 000	218, 752	2, 187, 5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21
97. 08	10	300, 000	3, 000, 000	218, 974	2, 189, 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22
98. 02	10	300, 000	3, 000, 000	220, 187	2, 201, 873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法人股	無	註 23
00.10	1.0	49.000	420,000	000 107	0 601 070	東改派代表人	<i>F</i>	0.4 دد
98. 12	10	43, 000	430,000	263, 187	2, 631, 873	私募普通股	無	註 24
99. 02	10	104, 937	1, 049, 366	368, 124	3, 681, 239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25
100.01	10	(92, 031)	(920, 310)	276, 093	2, 760, 929	公司減資	無	註 26
100. 04 100. 09	10	(5, 228) (16, 043)	(52, 282) (16, 043)	270, 865 269, 260	2, 708, 647	註銷庫藏股	無無	註 27
		, , ,	(16, 043) 88 10 14(88) 4	,	2, 692, 605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8

- 註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14(88)台財證(-)第 90282 號函核准。
- 註 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9.25(89)台財證(一)第 80190 號函、89.11.09(89)台財證(一)第 90930 號函、89.12.07(89)台財 證(一)第 97700 號函核准。
-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29(91)台財證(一)第 0910147718 號函核准。
- 註 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3.09 台財證(-)第 0930106669 號函核准。註 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28 台財證(-)第 0930123784號函核准。
-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4.4.21 經授商字第 09401068210 號函核准。
-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5.30 金管證一第0940121548號函核准。
-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4.7.26 經授商字第 09401143020 號函核准。
-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760 號函核准。
-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5.1.2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0120 號函核准。
- 註 11:經濟部商業司 95.4.20 經授商字第 09501071050 號函核准。
- 註 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05. 25 金管證一第 0950121325 號函核准。

- 註 13:經濟部商業司 95.7.26 經授商字第 09501159820 號函核准。
- 註 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07. 18 金管證一第 0950129798 號函核准。
- 註 15:經濟部商業司 95.11.15 經授商字第 09501256130 號函核准。
- 註 16: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020880 號函核准。
- 註 17:經濟部商業司 96.05.01 經授商字第 09601092370 號函核准。
- 註 18:經濟部商業司 96.07.03 經授商字第 09601137300 號函核准。
- 註 19:經濟部商業司 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520 號函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9 金管證一第 0960037683 號函核 准。
- 註 20:經濟部商業司 97.0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14710 號函核准。
- 註 21:經濟部商業司 97.05.12 經授商字第 09701109370 號函核准。
- 註 22:經濟部商業司 97.08.13 經授商字第 09701202340 號函核准。
- 註 23:經濟部商業司 98.02.02 及 98.02.03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380 號函及第 09801011590 號函核准。
- 註 24:經濟部商業司 98.12.23 經授商字第 09801293770 號函核准。
- 註 25:經濟部商業司 99.02.03 經授商字第 09901022270 號函核准。
- 註 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1.1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5 號函核准。
- 註 27:經濟部商業司 100.04.07 經授商字第 10001066810 號函核准。
- 註 28:經濟部商業司 100.10.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37310 號函核准。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1年4月23日

DT. //\ 14 华石		/±>-		
股份種類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普通股	269, 260, 452 股	160, 739, 548 股	430,000,000 股	

-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為 237, 010, 452 股, 私募尚未上市股份為 32, 250, 000 股。
-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38	23616	48	23, 703
持有股數	264	0	85, 232, 561	180, 349, 232	3, 678, 395	269, 260, 452
持股比例	0%	0%	31.65%	66. 98%	1. 37%	100%

(三)股權分散

每股面額十元 / 101 年 4 月 23 日

	1	-	F放画领 7 亿 / 101 平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8, 880	3, 025, 407	1.12%
1,000 至 10,000	11, 718	45, 651, 938	16. 95%
10,001 至 20,000	1, 596	24, 268, 387	9. 01%
20,001 至 30,000	545	14, 013, 214	5. 20%
30,001 至 40,000	274	9, 868, 835	3. 67%
40,001 至 50,000	171	7, 956, 091	2. 96%
50,001 至 100,000	330	24, 325, 396	9. 03%
100,001 至 200,000	115	16, 310, 306	6.06%
200,001 至 400,000	51	13, 853, 203	5. 15%
400,001 至 600,000	6	2, 794, 970	1.04%
600,001 至 800,000	3	1, 991, 212	0.74%
800,001 至 1,000,000	2	1, 824, 348	0.68%
1,000,001 以上	12	103, 377, 145	38. 39%
合 計	23, 703	269, 260, 452	100.00%

(四)主要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 及比例

101年4月23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4, 430, 504	12.79%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959, 667	6. 67%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571, 849	5. 41%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653, 408	3. 96%
李森田	8, 005, 331	2. 97%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156, 543	2. 29%
李明穂	5, 472, 969	2. 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 324, 500	0.49%
林添根	1, 308, 000	0.49%
林安裕	1, 200, 738	0.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數:千股

				正 机日币70,从数 一人
項目	年 度	100 年	9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1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 25	13.1	8. 68
	最 低	3. 77	5. 94	4. 1
	平 均	7. 94	8. 44	6. 5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19	7. 52	7. 60
	分配後	_	_	_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前)	269, 260	359, 014	269, 260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269, 260	269, 260	269, 260
	每股盈餘(調整前)	-2. 09	0.02	-0.5
	毎 股 盈 餘(調整後)	-2. 09	0.02	-0.5
每股股利 (註1)	現金股利	-	-	_
	無償配 盈餘配股	-	-	-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3)	_	_	_
	本利比(註4)	_	_	_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

註 1:100 年度及 9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

註 2:9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減資 2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8 日核准,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0 年 1 月 25 日,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明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 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 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 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0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0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 用。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100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 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5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第二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換股份予員工	轉換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 01. 03 ~ 97. 02. 12	97. 07. 31 ~ 97. 09. 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20.50 ~ 40 元	9.35 ~ 21.8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971,000 股	普通股 2,13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198, 373	19, 520
滅資註銷已買回之股份數量	1,742,750 股	534,750 股
調整減資後已買回之股份數量	5, 228, 250 股	1,604,250 股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買回期間股價趨於穩定,考量維護 員工及股東權益,而未按預計數量全 數買回。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 228, 250 股	1,604,25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匯款或單掛號郵寄支票方式交付債權人一次償還。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劃內容-本公司無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 (二)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LED WAFER)」、「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 2. 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之產品設計及銷售。
-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1. 發光二極體磊晶圓 (LED WAFER)。
- 2. 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 3. 上述第1、2項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綠色環保議題日漸受到重視,市場也對 LED 也由普通電子零組件轉為重要的節能產品,LED應用層面廣泛,舉凡一切與光源相關的領域,包括手機、車用、交通號誌、路燈、面板背光源、戶外照明、一般照明等皆可運用(圖一),根據 IEK 統計,2008 年全球 LED 產值可達894 億美金,預估到 2012 年 LED 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10%,而台灣 LED 廠商產值年複合成長率更可優於 15%,因此 LED 將成為未來幾年成長率最佳的電子零組件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磊晶片及晶粒製造,中游晶粒切割研磨,下游封裝及系統組裝,其中以上游製造過程難度最高,通常良率僅接近 65~70%,主要是磊晶片及晶粒亮度顏色均須兼顧,加上部分產品還有抗靜電性等特殊需求,故製作良率偏低,LED 上游也是整體產業價值鏈中跨入門檻最高的,在 LED 中游部分,良率極高,但跨入門檻較低,附加價值並不高,至於 LED 下游,主要核心技術在封裝良率及結構設計,且必須仰賴經濟規模,進入門檻偏低,當大廠欲跨入 LED產業時,將會選擇 LED 下游做為起步。(圖二)



發光二極體(LED)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Single Crystal)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應用。

我國 LED 產業結構圖

上游	晶圓製作 晶磊成長	華上、晶電、燦圓、廣鎵、泰谷、新世紀、	華親	f麗華、1	麗華、信越	
中游	擴散製程 金屬蒸鍍 晶粒製作	南亞、聯勝等公司	光磊	洲技	鼎元	
下游	LAMP 封裝 Display Cluster 模組	今台、立碁、台灣珠旦、光寶、李洲、宏秀 佰鴻、華興、億光、興華、先進開發、隆主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相關的產品與應用,至今已經發展了數十年,追溯至 1962 年發展出紅色光 LED,接著橘光. 黃光. 綠光陸續被製造推出,至 1993 年藍光 LED 成功的被開發,更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使 LED 可以紅. 藍. 綠三色光源達到全彩的顯示效果,1996 年更以藍光作為基礎,發展出白光 LED,至此,則進入另一個跨時代的境界。

大尺寸面板光源由 CCFL 轉換為 LED 將為未來趨勢,其中又以 NB LED 背光源發展最為迅速,且渗透率提高速度極有可能在 3~5 年中全面取代傳統 CCFL 光源。採用 LED 作為光源,對 NB 具有節省電力及輕薄化等優勢,目前力推的廠商包括 Dell、HP、Acer、Samsung、Sony、Apple 等大廠,但上半年遇到技術瓶頸,致使產量未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在於導光板設計、LED Binning 及 Intensity 等因素,預計下半年這些因素皆可望找到解決方法。至於 LCD TV 市場,要大量採用 LED 時程仍有 1~2 年,但 LCD TV 若採用 LED 作為背光源,除了可以節省電力外,更重要的是當採用 RGB 結構後,電視演色性將更加完美,但目前仍受到使用顆數過多、成本偏高、信賴度低等因素影響,仍未大幅推廣,目前僅有 Samsung 及 Sony 推出幾款 LED 背光源 TV。最後提到 Monitor市場,替代 CCFL 的必要性及導入時程恐將更晚,主要還是成本考量,目前推廣的廠商仍以面板廠為主,系統廠商對 LED 背光源 Monitor 興趣仍不高(圖三)。

圖三 各市場區隔採用LED的優勢及挑戰



(4)產品競爭情形

近來包括面板廠及晶圓大廠皆欲跨足 LED 產業,然而由於上游磊晶製程技術門檻高,加上機台採購 Lead time 至少需要半年以上,因此這些大廠均需要從下游封裝開始切入,但由於市場產值持續快速成長,新進業者加入對舊有業者影響衝擊應當有限,對上游磊晶業者影響性更低。LED 未來在各領域應用程度將逐漸加速,其中又以面板背光源最受到重視,近幾年 NB 面板背光源改採 LED 趨勢將加速,而在 LCD TV 部分改採 LED 作為背光源,也將是未來更重要的市場,此外,以目前供需預測,未來高階藍光晶粒缺貨機率極高,將再造就一波 LED 產業高峰。

2010 年由於 TV、MNT、NB 大量導入 LED 背光,中大尺寸背光佔 HB LED 應用比重達到 33%, 照明應用達到 21%,以往佔應用比重最大宗的手機已經下滑至 16%。因此,根據拓墣產業研究的報告指出,在「手機中小尺寸背光」、「TV 中大尺寸背光」、「普通照明應用」三大應用需求驅動下,預估全球 LED 產業年成長率持續維持成長。

兹將競爭產品依生產技術及銷售狀況分析比較羅列如下:

競爭 產品	華上 光電	Toshiba	LunmiLeds	日亞 化學	豐田 合成	Cree	國內 廠商
560nm	0	V					
570nm	0	V					0
590nm	0	V	0				0
605nm	0	V	0				0
610nm	0	V	0				0
620nm	0	V	0				0
630nm	0	V	0				0
470nm	0		0	V	0	0	0
505nm	0		0	V	0	0	0
525nm	0		0	V	0	0	0
晶片	0	V	V	V	V	V	0
晶粒	0	V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AlInGaP-波長 560nm~630nm AlInGaN-波長 470nm~525nm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4 月研發支出分別投入 61,544 千元及 16,160 千元。

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許多技術專利之限制,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在國內外總共已申請了 343 件專利,其中已通過 186 件專利,透過專利的保護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 InGaP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Al InGaP LD 雷射磊晶技術及 III-V 三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技術。

在 100 年已成功達成下列產品與技術水準: (1)700 mcd 超高亮度 MS 產品成功量產,獲得國際大廠認證; (2)高功率 MS 雙電極(適合搭配暖色系照明封裝之設計)產品 H14、H31 成功量產; (3)各式第二代 MS 產品 S10、S12、S14 等量產成功並大量出貨; (4)整體 MS 紅光亮度水準已提升至 600 mcd 以上並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畫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1. 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 (1)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 開發高發光效率,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之 Al 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B. 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 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C. 開發低電流、可攜式電子產品使用之 LED 發光二極體晶粒。
 - D. 開發高效率透明導電氧化物電極 Al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
 - E. 開發照明用高效率超薄垂直導電發光之 Al 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
 - (2)生產策略
 - A. 持續提昇紅、橙、黃色 Al InGaP 磊晶成長及晶粒製造良率降低成本。
 - B. 持續提昇藍光及綠光 Al InGaN 磊晶片量產技術及晶粒製造良率。
 - (3)行銷策略
 - A. 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B. 建立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 C. 加強亞太地區的行銷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 D. 與應用廠商配合,透過委外加工廠商的品質控制政策,開發產品應用範圍。
 -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的制度運作。
 - B. 強化庫存控管及供應商之管理。
 - C. 強化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以增強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因應能力。
-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1)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 持續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 InGaP, 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發光二極體 品粒。
 - B. 持續提高透明導電氧化物電極 Al 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效率。
 - C. 開發照明用高功率高效率水平及垂直結構之 Al 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
 - D. 研發光子晶體製程技術/設備以導入量產超高效率 LED。
 - E. 開發 GaN 成長於矽基板技術。
 - (2)生產策略
 - A. 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加強本公司光電產品長期市場的競爭力。
 - B. 增加自動化設備及電腦化產線管理,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 C. 落實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檢修及維護,發揮機器設備最大的效能。
 - D. 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生產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正確的工作態度,創造有效

率的生產文化。

(3)行銷策略

- A. 落實技術領先及品質最優的長期目標。
- B. 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建立品質及品牌整體高標準的形象。
- C. 落實成本及品質控制機制,提昇產品定位於高品質且價位合理化的產品。
- D. 積極開發以磊晶技術為主延伸的各式光電產品,分散市場波動的風險,強化永續經營的 基礎。

(4)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強化以"人"為主的經營理念,加強人員訓練,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品質,以因應十倍速成長人才的需求。
- B. 持續朝向前瞻、創新、專業、負責的經營方針邁進,堅持品質及品牌的高標準。
- C. 以研發能力、量產規模及專業化品牌,打入世界知名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的行列。
- D.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擴大營運規模所需的資金需求,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 E. 建立本公司與國際光電大廠的策略聯盟,取得跨足國際市場的先導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100	年度
	70° 00	金 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346, 735	42%
	亞洲地區	470, 048	57%
外銷	美洲地區	3, 417	0%
	歐洲地區	56	0%
	合計	820, 256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市場占有率:未有明確統計資料,不適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高亮度 LED 市場由於藍、白光 LED 開發成功,其全彩技術突破造成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尤其以 LED 顯示看板、汽車市場應用、手機市場需求、LCD 背光源以及 LED 照明的成長最強。

2. 供給面

	國內主要廠商	國外主要廠商
LED	華上光電、晶元光電、璨圓光電、 泰谷光電、新世紀光電	Toshiba、Lumileds、Sharp、 Nichia、Toyoda Gosei

(4)競爭利基

1. 自有專利技術,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光電元件領域擁有十多年之經驗,自成立以來即以「前瞻」、「創新」為技術發展的最高原則,秉持著「原創性」的精神,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穩固產品根基,截至101年3月底止,本公司已申請發光二極體相關專利共計343件,已獲得專利認證許可者共計186件,研發能力深獲業界之認同。

2. 能提供客戶可見光 LED 全波段產品

本公司提供可見光全波段各色系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可節省客戶的採購成本,是全球少數能提供高亮度 LED 全系列產品之廠商。

3. 產品品質獲國際大廠的認證

本公司於成立短短數年內,即以優良的研發技術及高水準之供貨品質,產品獲多家世界級光 電元件大廠之青睞,取得穩定的合作及供貨關係,成為客戶產品供應鍊上不可或缺之策略夥伴。

4. 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

化合物半導體的磊晶技術可分為四大類:液相磊晶法(LPE)、氣相磊晶法(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及分子束磊晶法(MBE)。能生產高亮度 LED 的 MOVPE (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OCVD)技術,較適用於 Al InGaP 和 Al InGaN 材料系統的磊晶成長,發光顏色幾乎包括全部可見光範圍由藍光至紅光。本公司以 MOVPE 磊晶技術為核心發展相關光電產品,如 LED、LD、HBT等,發展策略是以磊晶材料成長技術為重心,晶粒製程及封裝為輔,建立光電材料世界級領導廠商的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在高亮度藍光 LED 成功開發後,全彩化的普遍應用及白光 LED 新光源之開發,迅速拓展了市場需求。

B. 未來能源資源短缺

在全球能源資源短缺及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有利於低耗電量及無汞化的發光二極體取代傳統光源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發展。

C. 產業結構完整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在政府強力扶植下,產業結構分佈完整,產值更位居全球第二。在擁有上、中、下游整體供應鏈中,上游製造商擁有龐大中、下游為基礎,具有接近客戶行銷之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發光二極體應用多元化,而我國亦為各項電子產品之製造重鎮,藉由掌握下游市場脈動,亦將使得國內發光二極體更具競爭力。

D. 產品多元與國際化

本公司致力於光電元件領域,除了子公司華信光電相互做客戶之交流外並以垂直整合方式 深入客戶各產品線以更進一層拓展市場,在與國際大廠均有深厚之合作關係下,為本公司國 際化發展建立厚實之基礎。

2. 不利因素

A. 產業景氣下滑大

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LEDinside 資料統計,2011 年 12 月台灣上市上櫃 LED 廠商營收總額約 65.4 億元新台幣,月衰退幅度約 11.99%,年衰退幅度達 19.6%。回顧 2011 年發展,由於 2011 年旺季不旺,市場的總體需求持續低迷,LED 晶片與封裝廠商營收未能延續上半年的漲勢而表現持平。目前許多 LED 廠商正面臨到庫存壓力,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或是轉而再提升產品品質,做出產品區隔。

因應對策:

LEDinside 估計至 2012 年第一季,整體需求仍不佳,或許要等到第二季以後,市場需求才會慢慢回溫。所以,應該深入了解應用市場的需求,並提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找到 LED的利基型應用,以提高本公司光電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應用廣度,才是渡過不景氣時的應變之道

B. 專利爭議大

在高亮度 Al InGaP LED 產品技術,美國 Lumi leds 及日本 Toshi ba 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本公司亦在初期開發階段即提出自有專利結構並已獲得核准,產品獲國際知名大廠認證並大量交貨,專利疑慮甚小。而高亮度 Al InGaN 藍光、綠光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量產成功後,與豐田合成(Toyoda Gosei)間的專利侵權告訴,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雙方同意和解後,此部分之專利慢慢採授權方式,授權與亞洲廠商,在市場行銷策略上,專利侵權的告訴,確實有可能阻礙潛在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投資大量經費於研發迴避其他競爭者的專利,並由設在國內及歐洲的研發中心戮力於開發自有磊晶結構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核准。截至目前,本公司氮化物產品已售與多家國際大廠,且經過共同評估,專利未抵觸 Nichia。另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與美、日大廠進行交叉專利及技術合作,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C. 競爭白熱化,供需失調

隨著 LED 全彩化及應用的普及化,及白光照明趨勢之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紛紛加入高亮度 LED 產業,使台灣已成為 MOCVD 設備最密集的區域,擁有的 MOCVD 機台超過 500 台,然而氮化物良率在未能有效大舉突破下,國內多家 LED 廠商鑑於市場成長利基,紛紛進行籌資擴廠計畫,使國內廠商雖具有產能及設備上的優勢,但在有效產能未能提升下,已造成供需失調之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屬於技術密集進入障礙高之產業,本公司積極從事研發,秉著前瞻創新的精神,時時掌握市場脈動,於第一時間開發出具競爭力之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之殺戮戰場,並持續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產品成本,以保持產品領先的地位。未來市場除了價格的競爭,更著眼於成本管控得宜,因此本公司研發人員積極從事技術創新及製程良率、設備的改善,將製程標準化、自動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適時引進外勞,節省人力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白熱化之挑戰。

在行銷策略上,本公司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藉以拓展至美洲、歐洲等區域,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達雙贏的合作契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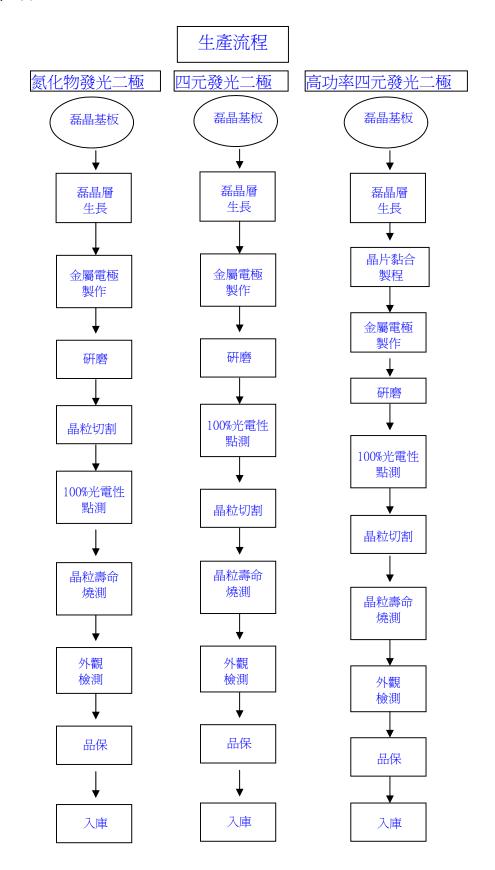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彙述如下: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發光二極體	 1.顯示幕/號誌: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等。 2.汽車業: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或方向燈等。 3.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4.通訊業:電話、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5.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瞄光源等。 6.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GaAs Wafer)	AXT、偉悅	良 好
基板(Sapphire Wafer)	兆晶	良 好
大、小金粒(貴重金屬)	昇美達、光洋	良好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 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之關 係
1	AXT	43, 097	12	無	AXT	48, 333	14	無	AXT	13, 492	31	無
2	偉悅	42, 673	12	無	偉悅	46, 610	13	無	_	_	_	_
3	兆晶	32, 338	9	無	_	_	_	無	_	_	_	_
4	其他	235, 783	67	無	其他	257, 206	73	無	其他	30, 004	69	無
	進貨淨額	335, 891	100		進貨淨額	352, 149	100		進貨淨額	43, 496	100	
本公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	3/31 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斯坦雷	184, 883	15	無	斯坦雷	159, 924	19	無	斯坦雷	37, 507	23	無
2	其他	1, 019, 099	85	無	其他	660, 332	81	無	其他	124, 616	77	無
	銷貨淨額	1, 203, 982	100		銷貨淨額	820, 256	100		銷貨淨額	162, 123	10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並無大幅異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2, 160, 000	854, 915	612, 858	2, 160, 000	867, 777	524, 647	
發光二極體晶粒	10, 500, 000	5, 386, 620	619, 823	10, 500, 000	4, 524, 738	593, 230	
合計	12, 660, 000	6, 241, 535	1, 232, 681	12, 660, 000	5, 392, 515	1, 117, 877	

註:磊晶片產量包含出售量及自用磊晶片轉生產晶粒部份,晶粒產量含計廠內生產及委外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	年度			100 年度				
生產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產品	里	值	量	值	里	值	里	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60	48, 853	175	124, 322	26	18, 573	42	35, 411		
發光二極體晶粒	2, 202, 490	436, 349	3, 692, 668	593, 520	1, 779, 711	325, 708	2, 814, 949	435, 222		
其他	13	704	1	234	(6)	(8, 887)	15, 214	14, 229		
승計	2, 202, 563	485, 906	3, 692, 844	718, 076	1, 779, 731	335, 394	2, 830, 205	484, 862		

三、人力資源相關資料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度 3 月 31 日止
	管理人員	149	95	120
員工人	研 發 及 技術人員	51	35	34
數	作業員	356	304	283
	合 計	556	434	437
7	均年齡(歲)	32. 64	32. 81	36
平均	的服務年資(年)	4.02	4	5
	博士	2	6	4
學歷	碩 士	30	30	29
分佈	大 專	325	257	221
比率	高 中	245	131	171
	高中以下	10	10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REACH···.)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除廢水處理、廢棄物清理、空污處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拖、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 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 4.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貫徹執行,每月提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
- (2)人性化及合法性之管理制度
 - 依據勞動基準法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 2. 建立具有激勵及合理之薪資體系,以招募具有競爭力之勞工。
 - 3. 通暢之晉升管道,提升優秀之人員。
 - 4.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意見。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基 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本公司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

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所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98. 8. 1~103. 7. 31	承租大溪廠房 及停車位	1. 不错,是是一个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
合資合同	長治高科 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以營業執照頒發日 起五十年,亦可在屆 滿前6個月向審批機 關申請延長	LED 紅光、藍光 技術轉移	與本合約相關內容不得向任何政府、或其他任何機構或部門揭露。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101/2/15~102/2/14	短期放款合約	1. 購料及外銷借款,合併動用限額 3 仟萬元。 2. 營運週轉借款與委任保證,合併動 用限額 5 仟萬萬元。 3. 其他個別商議條款:動用逾新台幣 8 仟萬元部分,應按動用金額提供 十成銀行定存設定質權予銀行。
借款契約	第一 商業銀行	101/2/23~102/2/23	短期放款合約	徵取新竹二廠不動產設定 103, 200 仟 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平位	: 新台幣千元
	項		年		度				最 近	五年度則	務資料		截至 101 年 3月31日
			目			/	96 -	——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年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1, 498, 19	1, 205, 89			
基	金	È	及	1	殳	資	1, 123,	614	1, 137, 80	826, 26	9 1, 044, 060	1, 479, 146	1, 430, 953
固		定		資		產	2, 291,	352	1, 854, 86	1, 138, 04	9 860, 408	659, 145	585, 700
無		形		資		產	49,	174	43, 60	37, 16	9 33, 203	29, 898	28, 921
其		他		資		產	123,	113	153, 34	93, 79	8 60, 423	36, 110	34, 631
資		產		總		額	6, 625,	712	4, 687, 81	3, 301, 18	0 3, 550, 766	2, 974, 968	2, 766, 191
流	動	負	債	分配	前		1, 080,	896	2, 208, 36	602, 36	9 657, 698	511, 429	461, 428
//IL	<i>±/</i> J	Ŗ	I只	分配	後			_	_	-	-	_	_
長		期		負		債	1, 793,	825	_	-	-	_	_
其		他		負		債		_	_		192, 496	258, 492	258, 528
負	債	總	額	分配	前		2, 874,	721	2, 208, 36	602, 36	9 850, 194	769, 921	719, 956
貝	頂	45	硖	分配	後			_	_	-	_	_	_
股						本	2, 184,	170	2, 201, 87	3, 681, 23	9 3, 681, 239	2, 692, 604	2, 692, 604
資		本		公		積	1, 343,	154	1, 384, 43	1, 630, 24	9 1, 630, 249	55, 243	55, 243
保	留	盈	£Δ	分配	前		220,	697	(894, 066)	(2, 394, 784	(2, 390, 156)	(608, 434)	(744, 113)
尓	畄	益	餘	分配	後			-	_	-	_	_	_
金	融商	有 品	未	實马	見損	益		_	11	-	_	_	_
累	積	换	算	調	整	數	2,	970	2, 62	7 -	(2, 867)	65, 634	42, 501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_	2, 35	6 -		_	_
庫		藏		股		票			(217, 893)	(217, 893	(217, 893)	_	_
未記	忍列為	鸟退休	金	成本さ	之淨損	員失		_	-	-	_	_	_
股	東	權	益	分配	前		3, 750,	991	2, 479, 44	2, 698, 81	1 2, 700, 572	2, 205, 047	2, 046, 235
總			額	分配	後			_	_	-	_	_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最近五	丘年度財務	資 料		截至 101 年
珥	Į –		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3 月 31 日
		目		90	01 1	00	00	100	財務資料
誉	業	收	入	3, 125, 076	1, 279, 877	1,001,900	1, 203, 982	820, 256	162, 123
誉	業	毛	利	298, 350	(188, 421)	(616, 982)	(288, 757)	(344, 270)	(79, 631)
誉	業	損	益	10, 348	(388, 819)	(866, 816)	(483, 307)	(502, 645)	(108, 911)
誉	業外收	八及	利益	135, 183	244, 192	94, 471	431, 173	124, 679	4, 629
誉	業外費	用 及	損失	101, 950	913, 764	1, 550, 018	39, 527	184, 252	31, 397
繼系	賣營業音	『門稅 〕	前損益	43, 581	(1,058,391)	(2, 322, 363)	(91, 661)	(562, 218)	(135, 679)
繼系	賣營業音	『門稅 名	後損益	43, 337	(1, 114, 763)	(2, 394, 784)	(83, 767)	(564, 026)	(135, 67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1			_	_
非	常	損	益			_	88, 395	_	_
會	計 原	則	變動	_	_	_	_	_	_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本	期	損	益	43, 337	(1, 114, 763)	(2, 394, 784)	4, 628	(564, 026)	(135, 679)
每	股盈值	餘(稅	〕後)	0. 20	(5. 26)	(10.72)	0.02	(2.09)	(0.50)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註1)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羅瑞蘭(註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註3)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註1:民國九十六年簽證會計師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改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為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註 2:民國九十七年簽證會計師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改由陳振乾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為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註 3:民國九十九年簽證會計師原為陳振乾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改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為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	五年度財務	分析		截至101年
分析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 39	47. 11	18. 25	23. 94	25. 88	26. 03
747770144 (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241. 99	133. 67	237. 14	313. 87	334. 53	349. 37
	流動比率		281.11	67. 84	200.19	236. 08	150.69	148. 6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85. 77	39. 11	109. 48	189. 79	80.06	71.09
	利息保障倍數		2	(15)	(287)	(12)	(80)	(6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 17	1.66	2.01	2. 48	2. 24	2. 56
	平均收現日數		115. 20	219. 77	181.72	147. 24	162.69	142.86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3. 31	1.89	2. 90	3. 67	3. 60	2.85
經宮肥刀	平均銷貨日數		110. 21	193. 59	125. 79	99. 40	101.34	128.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6	0.69	0.88	1.40	1.24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27	0.30	0.34	0. 28	0.23
	資產報酬率(%)		1.39	(18.84)	(59.80)	(2.29)	(17.11)	(1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7	(35. 78)	(92, 49)	(3.10)	(23, 00)	(22.91)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7	(17.66)	(23.55)	(13. 13)	(18.67)	(16.18)
复们肥刀	(%)	稅前純益	2.00	(48.07)	(63.09)	(2.49)	(20.88)	(20.16)
	純益率(%)		1.39	(87. 10)	(239.02)	(6.96)	(68.76)	(83.69)
	每股盈餘(元)		0. 20	(5.26)	(10.72)	0.02	(2.09)	(0.50)
	現金流量比率(%)		(17.92)	10.57	(28. 74)	69. 15	51. 23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23	33. 49	27. 74	33. 19	16.61	42.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4)	4. 77	(2.93)	7. 21	6. 12	(0.44)
1411 中	營運槓桿度		2. 29	(0.22)	0.48	0.16	0.30	0.2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0.20)	0.86	0. 99	0. 99	0. 99	0. 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茲就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因資金投資於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4.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5. 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6. 純益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7. 每股盈餘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0.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因年度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	丘五年度財務	分析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96 年	97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	.率(%)	43. 81	46. 42	18. 72	24. 30	32. 64	33. 47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	定資產比率(%)	191. 77	108. 75	177. 04	223. 58	174. 72	178. 49
償	流動比率(%)		305. 87	98. 08	262. 29	319.60	191. 36	199. 17
債能力	速動比率(%)		206. 75	65. 59	165. 50	257. 42	113. 99	117. 72
	利息保障倍數		2	(14)	(322)	(40)	(60)	(61)
	應收款項週轉	率 (次)	3. 28	2. 45	2. 22	2. 79	2. 98	3. 69
經	平均收現日數		111.18	148.86	164.11	131.02	122. 28	99. 02
營	存貨週轉率(次)	3.50	2. 67	3. 18	3. 96	4. 08	3. 49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104.14	136.83	114. 75	92. 28	89. 45	104. 45
1/1	固定資產週轉	率(次)	1. 22	0.96	0.87	1.36	1.06	1.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47	0.40	0.46	0.43	0.42
	資產報酬率 (產報酬率(%)		(17. 93)	(57.02)	(5.08)	(15.81)	(1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	(34.06)	(87. 88)	(6.63)	(22, 33)	(24, 72)
獲 利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 90	(15.80)	(27.01)	(12.85)	(18.82)	(14.92)
能力	比率(%)	稅前純益	2. 56	(46.48)	(63.63)	(5.81)	(19.65)	(19.10)
	純益率(%)		1.19	(47.79)	(172.68)	(10.94)	(39.20)	(40.94)
	每股盈餘 (元	.)	0. 20	(5. 26)	(10.72)	0.02	(2.09)	(0.50)
現。	現金流量比率(%)		2.10	27. 15	(17.88)	72. 33	30. 25	3. 87
金流	現金流量允當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 09	42. 97	42. 90	31.30	56. 17
量	現金再投資比	率(%)	(1.52)	10.67	(1.70)	7. 31	4.68	0.56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11.68	(1.02)	0. 36	(0.11)	0.13	(0.08)
度	財務槓桿度		(37. 15)	0.84	0. 99	0. 99	0. 98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茲就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因資產減少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要因獲利下滑造成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因資金投資於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7.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8. 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9. 純益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10. 每股盈餘下降,主要因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1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4.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因年度營收淨額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2:涉及損益部分的比率,均推估全年度計算。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00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 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 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夏 新 Wg

监察人:部俊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100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17,692千元及17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6,512千元及12,13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 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 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 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美麦萍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100 1310 1310 11140 11180 1280 1280 1280 1281 1481 1521 1531 1545 1561 1611 1631 1631	海動產 通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三)及五) 其他應收款(附註中)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及六) 有分類額(附註四(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政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二)) 其 地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離項設備 離項設備	\$ 107.073 \$ 107.073 \$ 107.073 4.383 1.477.781 1.477.781 1.477.781 207.347 207.347 207.347 245.66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4.319 1,725.7 4,725.7 4,727.7 4,738.2 1,7348.281)	% 4 8 1 1 1 2 2 1 1 1 1 2 2 8 8 8 8 4 4 8 8 4 8 8 4 8 8 4 8 8 4 8	10,091 320,110 10,091 337,090 298,026 298,		2100 2140 2170 2170 2270 2270 2288 2288 2288 2288 2381 3320 3320 3350 3420	 □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新合幣千元 99.12.31 163.735 20.549 - 114.581 20.5494 50.133 20.494 2.467 - 1,100 -	E N 務
1599 1672 1720 1750 1848 1848	 減:累計減損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無犯資產:(附註四(七)) 電腦軟體成本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催收款項(附註四(二))(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減備稅未帳分別為83.867千元及0千元) 其他資產一其他(附註四(六)、(十)、 (十二)及五) 			(470,586) (470,586) 176,923 860,408 82,459 744 33,203 16,763 - - - 43,660 60,423 60,423		3510	库藏股票平面工业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珠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05,047	7			(6) (7) (7)



会計士会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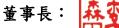
			100年	度			99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59,3	398	105	1	1,214,2	1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1	142	5		10,2	37	1
	營業收入淨額		820,2	256	100		1,20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1,164,5		142		1,492,7		124
	營業毛損		(344,2'	70)	(42)	((288,75)	<u>(7)</u>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5,9		3		43,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8		9		9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		8		60,8		5_
	N. W. A. Are		158,3		20		194,5		17
	營業淨損		(502,6	45)	(62)	((483,30	<u>)7) </u>	(41)
- 4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_		
7110	利息收入]	143	-			2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1 -	-		96,5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5	517	1			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166	42	-		5,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116,9		14		328,3		27
	م المعالم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124,6	5/9	15		431,1	73	35
5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				0.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912	1		6,9	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25,6		15		- 22.5	2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67	1		32,5	22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45,2		6		-	0.1	-
7880	什項支出)88_	- 22			<u>21</u>	
7000	42 大 24 1日		184,2		23		39,5		(10)
7900 8110	稅前淨損 於俱殺弗用(利益)(四4計四(上二))		(562,2		(70)		(91,66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辦德			308	(70)		(7,89 (83,76		(1)
920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564,02	20)	(70)		(83,70)/)	(9)
9200	非常利益(99年度係扣除所得稅費用11,592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十(三))						00 2	05	7
9600	後之序領人(附註下(三)) 本期淨利(損)	¢	(564,0	26)	$\frac{-}{(70)}$	_	88,3 4,6		$\frac{7}{(2)}$
7000	华州 付机(根)	Ψ	(204,02	<u> 20,</u>	(10)		<u> </u>	<u> 20</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2.09)		(2.09)	((0.26)		(0.23)
	非常利益	т	_		-		0.28		0.25
	本期淨利(損)	\$	(2.09)		(2.09)		0.02		0.02
	基本每股虧損一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0.34)		(0.31)
	非常利益				,		0.37		0.33
	本期淨利				\$		0.03		0.02
	1 7/4/4 14							_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森変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П

非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	3,681,239	1,630,249	(2,394,784)	1	(217,893)	2,698,811
	ı		4,628		ı	4,628
		1	1	(2,867)	1	(2,867)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2,700,572
	(920,310)	ı	920,310	1	ı	ı
	1	(1,469,846)	1,469,846	1	1	
	(68,325)	(105,160)	(44,408)	ı	217,893	1
		•	(564,026)	ı	ı	(564,026)
	-	1	1	68,501	1	68,501
∽	\$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2,205,0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一○○年度淨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土地沒到(母)	\$	(564,026)	1 629
本期淨利(損) 調整項目:	Ф	(304,020)	4,628
折舊及攤銷		323,523	380,626
初 g 及辦調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6,634	(189,380)
· · · · · · · · · · · · · · · · · · ·		8,776	22.4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25,652	(96,597)
減損損失		45,233	(70,571)
非常利益總額		-	(99,987)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91	(5,7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82,255	47,208
存貨減少(增加)		(146,938)	398,2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2,947	(237,30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350	(87,9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7,714)	(88,02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350)	6,6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033)	196,782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		124,933	44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5,996	192,496
其 他		(12,342)	10,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987	454,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購置固定資產		(53,779)	(138,6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890	6,467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107,744	-
火災保險理賠款		197,496	-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761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759,440)	(278,95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投資價款		-	175,442
其 他		105	(19,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223)	(255,1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租賃款		(5,767)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1,1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	(93,607)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增加(減少)		(56,133)	11,0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01)	(82,51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13,037)	117,1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0,110	202,98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7,073	320,1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_		
合併承受之負債	\$	59,114	-
滅: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16,353	-
合併現金流入	\$	42,761	
本期支付利息	\$	6,911	7,4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	15	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ф	4.4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ф	<u>\$ -</u>	<u>1,100</u>
減資彌補虧損	5	920,310	-
註銷庫藏股票	2	217,893	
支付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729 901)	(200.502)
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成本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Ф	(738,891) (20,549)	(299,503)
	\$	(7 59.440)	20,549 (278,954)
支付現金	<u> </u>	(/59,440)	(4/0,954)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51,150)	(140,080)
	Ф	. , ,	, , ,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支付現金	•	(2,629) (53,779)	1,414 (138,666)
= · · · · · · · · · · · · · · · · · · ·	ψ	(33,119)	(130,000)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中集因字答系價款	\$	66,095	41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減少(增加)	φ	(13,205)	6,048
應收關係入政備款減少(增加) 收取現金	\$	52,890	6.467
	Ψ		
杰 : (請詳閱後將財務報表附註)		وسيم	•

董事長: 田子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 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34人及55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 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 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 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 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 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 計處理。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 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 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本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因被併購而換入收購公司之股票,且換入之股票非採權益法 評價時,應按所換出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股票:但所換入股票之公平價值若 較為客觀明確,則應按其公平價值認列。認列金額與換出股票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 認列為當期損益。帳上如有因該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亦一併轉列。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 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會計年度之每一 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租 賃

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 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 時,此兩者之差額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 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賃,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逐期攤至租金費用;若屬資本租赁, 則按其性質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或租賃期間攤至折舊費用;若每期攤銷之「未實現售 後租回利益」超過該資產之租金費用或折舊費用,其超過之餘額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 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 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 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 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四十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八年。
- 3.辨公及雜項設備:二~十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 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 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一~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 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 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 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於重設日 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 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 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 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 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 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 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 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 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u>\$ 107,073</u>	320,110
(二)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IQE plc	<u>\$</u> -	10,091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42千元及5,726千元,帳列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u>0.12.31 </u>	<u>99.12.31</u>
股票投資: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
	\$	1,365	1,365

本公司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對華旭環能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1	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6,830	15,710
應收帳款		262,308	446,360
		269,138	462,070
減: 備抵呆帳		(23,079)	(124,980)
	\$	246,059	337,090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 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 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針對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且已依法律途徑主張本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予以轉列催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之應收山瑞思股份有公司等之款項為83,86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一催收款項下。另,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訴訟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整體評估之備抵變動列示如下:

	100年	99年度
	 度	
期初餘額	\$ 124,980	102,49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776	22,485
本期沖銷催收款項	 (26,810)	
期末餘額	\$ 106,946	124,980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估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8,776千元及22,485千元。

(四)存 貨

	1	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	330,844	263,227
減:備抵損失		(146,693)	(117,953)
		184,151	145,27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9,805	184,976
減:備抵損失		(121,890)	(61,044)
		127,915	123,932
原料		53,199	38,438
減:備抵損失		(16,666)	(9,618)
		36,533	28,820
淨額	<u>\$</u>	348,599	298,02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1	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96,634	(189,38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8,668	88,890
存貨報廢損失		7,101	29,472
其 他		(918)	5,332
	\$	201,485	(65,686)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	91.83	\$	569,993	91.83	527,072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100.00		907,788	100.00	255,498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威磊晶)	-		-	88.26	259,953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	11.86	172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			100.00	(註)
	<u> </u>	S	1,477,781	: =	1,042,6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125,652)	: =	96,597

- (註)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減資後淨值為英鎊1元,並於民國一○○年二月一日辦理 清算完結。
- 1.本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十 一。
- 2.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3.華信光電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190,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 年第二季退還股款174,483千元予本公司。
- 4.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進行清算解 散,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清算基準日,另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退還 股款959千元予本公司,相關清算程序業已完成。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CE,並於民國一○○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720,088千元及258,282千元,透過ACE以現金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6.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民國一○○年三月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分別以4,885 千元及41,221千元收購連威磊晶流通在外股份,持股比例由67.06%陸續增加至 90.78%。另,連威磊晶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遭受祝融之災可獲得保險理賠,而產生 淨利157,620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106,125千元。本公司為整合營運 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於民國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以13,918千元買回剩餘流通在外股權,並與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連 威磊晶於合併後消滅。
- 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旭環能之持股比例為11.86%,因與關聯企業綜合持股達43.18%,故採權益法評價。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對華旭環能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本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累積減損分別為524,229千元及470,586千元,前述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減損包含民國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連威磊晶合併而轉入之累積減損53,643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帳列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計45,233千元,予以轉列 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3.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機器設備	\$ -	27,780
雜項設備等	-	4,550
租賃改良	 -	3,900
	-	36,230
減:累計折舊	 -	(19,467)
	\$ •	16,763

本公司評估後擬將出租資產轉供自用,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二)4。

4.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威磊晶於民國一○○年四月與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十八個月期合約,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該租賃資產及售後租回合約已於本公司與連威磊晶合併後移轉至本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售後租回約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為36,425千元,帳列應付款租賃款一流動。

上述應付租賃款提供擔保品及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_合 計_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459	744	33,203
取得	1,300	-	1,300
本期攤銷金額	 (3,971)	(634)	(4,605)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788	110	29,898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147	2,022	37,169
取得	1,306	343	1,649
本期攤銷金額	 (3,994)	(1,621)	(5,61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459	744	33,20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605千元及 5,61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1	100.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16,934	16,735
銀行抵押借款		147,000	147,000
	<u>\$</u>	163,934	163,735
未動支額度	<u>\$</u>	229,752	206,410
期末利率區間	<u>1.9</u>	<u>4%~3.64%</u>	<u>1.48%~3.42%</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9(1)、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票面年利率: 0%

- 3.債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 券按面額以現金債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 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 (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5.债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 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 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 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價格重設業已行使,民國九十七 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為31.32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條款,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轉換價格為每股10.56元,轉換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轉換期間共計面額1,108,100千元依重設價格執行轉換,本公司因此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計1,115,139千元,分別認列為什項支出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時將剩餘流通在外1,100千元依面額全數買回,而相關權益組成項目1,018千元由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水仁抽收八刀焦响应	¢		2,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	-	2,000,000 (1,998,9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998,900)	
(即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 1,100</u>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 1,018

(十)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 100.12.31</u>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38)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22)	(6,580)	
累積給付義務		(8,160)	(6,5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871)	(5,115)	
預計給付義務		(14,031)	(11,6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5,742	43,879	
提撥狀況		31,711	32,1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5	21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1,889)	(13,466)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u>	19,997	18,933	

- 1.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844千元及0千元。
- 2.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	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4	-
利息成本		263	39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863)	(710)
攤銷與遞延數		522	(742)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064)	(1,061)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12,528	12,603
	<u>\$</u>	11,464	11,542

3.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604千元及3,681,239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166,732千元及51,161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9,110千股,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17,89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69,846千元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18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前述資本公積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5,12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 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 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 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 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 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 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 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1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66,171	48,87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185
虧損扣除增加	(59,944)	(23,929)
備抵評價調整數	53,399	(26,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減少(增加)	(16,428)	42,252
遞延貸項本期增加數	(11,219)	(32,724)
其 他	(29,988)	(5,493)
所得稅費用總額	1,991	3,698
滅:屬非常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5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08</u>	(7,894)

2.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利益	\$	(95,577)	1,415
投資抵減本期失效數		60,422	38,541
投資抵減高估數及核定差異數		1,950	10,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53,399	(26,46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5,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16,393)	-
國內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		(1,810)	(16,422)
連結稅制影響數		(183)	-
非常利益分攤所得稅費用		-	(11,592)
其 他		-	1,4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1,808	(7,894)

3.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1	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2,329	88,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48,492	32,06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3,170	-
虧損扣除		261,920	201,976
減損損失		87,690	80,0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581	20,461
遞延貸項		43,943	32,724
其 他		729	3,601
		505,854	459,326
減:備抵評價		(501,470)	(448,071)
		4,384	11,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4,384	10,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流動	\$	4,384	7,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非流動		-	2,428
	<u>\$</u>	4,384	10,174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00.12.31	99.12.31
累積虧損	<u>\$</u>	(608,434)	(2,390,15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29	20
		100年度	99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u>-%(實際)</u>
5 白 民 國 力 十 力 任 却 , 依 據 產 對 創 新 格 例 之 相 完	こ取得ラ研	1空孫屈吉山投	· 咨班斌 , 可拼

5.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 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 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而尚未 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尚未抵減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稅	最後抵減年
				稅額	額	<u>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人才	\$	19,013	19,013	民國一○一年度
(核定數)	條例第六條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民國九十八年度	"	"				
(申報數)			_	3,316	3,316	民國一○二年度
			\$	22,329	22,329	

6.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公告之所得稅法修正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176,848	176,848	30,064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1,016,376	1,016,376	172,784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91,298	91,298	15,521
一○○年度(估計數)	一一○年度	256,181	256,181	43,551
		<u>\$ 1,540,703</u>	1,540,703	261,920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凡 100年		每股盈餘(雇 99年	
		稅 前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562,218)	(564,026)	(91,661)	(83,767)
非常利益		-	-	99,987	88,395
本期淨利(損)	\$	(562,218)	(564,026)	8,326	4,62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_	269,260	269,260	359,014	359,01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	269,260	269,26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2.09)	(2.09)	(0.26)	(0.23)
非常利益	\$	-	-	0.28	0.25
本期淨利(損)	\$	(2.09)	(2.09)	0.02	0.02

	100年度		9	9年度
	我 前	稅 前	稅 前	
基本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0.3	4) (0.31)
非常利益			<u>\$ 0.</u>	37 0.33
本期淨利			\$ 0.	0.02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_	100.12.	31	99.12	.31
-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_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10,091	10,0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100	1,1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 (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 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 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 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 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 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 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42千元及5,726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 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 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中分 别有49%及52%均由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 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 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另,本公司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就產品品質及原始 債權存在產生爭議,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一)之說明,本公司已自行評 估其回收可能性,並適當估列入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 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63,934千元及163,735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 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 十一日已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民國一 〇〇年十二月因關聯企業出售所持 有股份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惟董事 長為同一人)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華上江蘇)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Easy Creation(註)之子公司

Trump Glory(註)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嘉達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嘉達 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昆侖華陽(北京)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昆侖華陽)

華旭環能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 £	F 度	
	金	新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連威磊晶	\$	2,454	-	-	-
長治高科華上		246	-	-	-
華宇光能		-	-	1:	58 -
華信光電		-	-		29 -
	<u>\$</u>	2,700	-	15	87 -

- (2)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 九十九年度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 一百五十天。
- (3)本公司銷售原料予華上江蘇供其試產,其製成品由本公司購回測試。上述對華上 江蘇原料銷售購回之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度為11,340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進貨 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長治高科華上	\$	257	-		-	-
華宇光能		-	-		166	-
華信光電		-	-		21	
	<u>\$</u>	257	-		187	

2. 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 生產如下:

		100年度	Ę	99年度	: -
			佔進貨		佔進貨
			及加工		及加工
	金	額	費	金額	費
			<u> 浄額%</u>		<u> 浄額%</u>
華上江蘇	\$	10,252	-	-	-
連威磊晶		25	-	21,281	5
	<u>\$</u>	10,277	-	21,281	5

上列與華上江蘇之進貨金額係對華上江蘇原料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原料銷售金額後之淨額。本公司與華上江蘇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二)1.。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 生之應付帳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 1	
	佔應付		佔應付
	票據及		票據及
	金 額帳款%_	金 額	帳款%
華上江蘇	<u>\$ 1,169 - </u>	-	

3.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10	00年度	99年度
華宇光能	法律諮詢及投資規劃等	\$	16,762	23,565
	勞務支出			
<i>"</i>	機器租賃支出		5,149	-
連威磊晶	廠房租賃支出		-	534
		\$	21,911	24,099

關係人之廠房及設備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述之關係人支付之押金分別為0千元及6,354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本公司原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其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存出保證金已與應付款項相抵銷。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宇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於民國一○○年七月六日經雙方同意無條件合意提前終止原合約,而原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均已全數收回。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0	0.12.31	99.12.31
華宇光能	\$	-	3,067
連威磊晶		-	499
	\$	-	3,566

4. 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容	100年度	99年度
華宇	光能	機台租賃及研發服務收入等	\$ 4,449	17,397
連威	磊晶	保險理賠等服務收入及代採購、		
		股務及人力支援等勞務收入	9,823	10,697
華信	光電	加工收入	12,316	8,848
華信	光電	代採購、股務及人力支援等		
		勞務收入	1,503	3,366
其	他		 1,584	928
合	計		\$ 29,675	41,236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本公司代為處理保險理賠申請、股務、帳務及提供研發等服務之收入,係考 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 取。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 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0	0.12.31	99.12.31
應收款項:			
華宇光能	\$	8,736	22,560
華信光電		2,760	7,772
華旭環能		850	1,017
華上江蘇		2,657	-
其 他		195	306
	<u>\$</u>	15,198	31,655
預收款項—連威磊晶	<u>\$</u>	_	1,476

5.財產交易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連威磊晶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合約,合約價款122,344 千元,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另,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民國一 ○○年第二季取消上述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36,703千元已全數收回。本公司民國一○○年六月向連 威磊晶購置機器設備,購置價款2,615千元,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業 已付訖。
- (2)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上江蘇,出售價款36,412千元,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4,180千元予以遞延;民國一○○年度透過華上江蘇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為29,683千元,其中出售設備利益13,871千元依本公司持股比例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5,548千元予以遞延,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合計9,728千元,帳列遞延貸項。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無財產交易之情事。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累計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17,612元及4,40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資金融通

(1)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將資金以3.75%年利率貸與連威磊晶並於當期全數收回,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分別為7,610千元及0千元。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0年度						
		期末實際				期 末	
關係人	最高餘額	動支金額	利	率		應付利息	抵押情形
					<u>支出</u>		
華信光電	<u>\$ 56,000</u>	-	3.75	%	581	-	<u>-</u>
				99年	度		
		期末實際				期末	
關係人	最高餘額	動支金額	利	率	利息	應付利息	抵押情形
					<u>支出</u>		
華信光電	\$ 76,005	56,000	3.5%~3	3.75%	1.735	133	3 -

7.連結稅制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 所得稅。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華信光電連結稅制款 分別為4,449千元及46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8.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	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5,591	3,960
獎金及特支費		1,072	707
業務執行費用		1,080	1,080
	\$	7,743	5,747

9.其 他

- (1)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威磊晶提供帳面價值124,371千元之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另,本公司亦相對提供帳面價值為105,659千元之機器設備設定抵押予連威磊晶。
- (2)本公司透過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治高科)合資共同設立長治高科華上,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委託華上江蘇代收長治高科合作投資履約承諾金199,823千元(人民幣45,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另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分別委託嘉達江蘇與昆侖華陽辦理銀行借款相關事宜,自委託華上江蘇代管之承諾金中分別匯出88,766千元(人民幣19,990千元)及100,577千元(人民幣22,650千元)予嘉達江蘇及昆侖華陽,作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使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199,82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隨銀行借款額度之解除,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年一月自嘉達江蘇及昆侖華陽匯回華上江蘇,再透過華上江蘇代理全數返還。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後之利益淨額分別為140,671千元及481,239千元,其中依本公司持股比率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56,268千元及192,496千元應予以遞延,餘84,403千元及288,74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一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為128,076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為28,30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48,764千元及192,496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擔保標的	10	00.12.31	99.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344,682	129,393
機器設備	"		-	105,65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	100,577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43,941	
		<u>\$</u>	388,623	335,6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以本公司先前交付之產品品質有瑕疵為由, 向桃園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開立票據計14,248千元聲請假處分,後該公司於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提起本公司持有之上述票據之原始債權不存在;另該公 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控告本公司涉嫌違反代理合約並求償1,000千元。上 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已獲得勝訴之判決,並已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中。
- (二)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 尚未使用金額為3,314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 之金額約為153,672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00,000千元。
- (五)本公司提供存出保證票據美金2,050千元(折合新台幣62,064千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之擔保。

(六)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 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 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_	額
101.1.1~101.12.31	\$	21,90
102.1.1~102.12.31		21,30
103.1.1~103.7.31		12,42
合 計	\$	55.6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

連威磊晶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連威磊晶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100年</u>	99年度
		<u>度</u>	
營業收入淨額	<u>\$</u>	820,256	1,225,554
營業淨損	<u>\$</u>	(500,482)	(493,764)
稅前淨損	\$	(564,874)	(221,7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8	(35,721)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566,682)	(186,002)
非常利益		_	242,124
本期淨利	<u>\$</u>	(566,682)	56,12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u>\$</u>	(2.10)	(0.51)
非常利益	<u>\$</u>	-	0.67
本期淨利(損)	<u>\$</u>	(2.10)	(0.16)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度			99 £	<u>F度</u>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帳列租金	۸ عال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帳列租金	A →L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收入減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收入減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5,412	65,245	-	240,657	187,217	64,404	-	251,621
勞健保費用	18,395	5,556	-	23,951	18,453	4,487	-	22,940
退休金費用	7,858	3,606	-	11,464	7,973	3,569	-	11,542
其他用人費用	11,112	2,812		13,924	14,549	2,230		16,779
小計	212,777	77,219		289,996	228,192	74,690		302,882
折舊費用	297,331	9,539	1,034	307,904	348,178	13,112	5,038	366,328
攤銷費用	11,329	4,290	-	15,619	9,825	4,473	-	14,298

(三)本公司向連威磊晶承租新竹廠部分廠房,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遭受祝融之災,本公司部分存貨、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之無塵室、氣體管路及水電工程等租賃改良因此遭受損失,因受損資產均已辦理保險,本公司就受損資產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經測試機器設備受損程度並完成損失鑑定後,於民國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書。本公司於扣除應自行負擔之自付額後,共可獲得保險公司理賠金201,959千元(包含連威磊晶代工存貨損失理賠款4,463千元),業已於民國一○○年四月全數收回。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新台幣	外 幣		新台幣
	(1	元)	_ 匯 率_	(千 元)	(千 元)	匯 率	(千 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753	30.275	174,153	12,129	29.13	353,318
英 鎊		-	-	-	223	45.19	10,077
港幣		1,431	3.897	5,577	2,946	3.748	11,042
人民幣		-	-	-	45,000	4.441	199,8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v</u>						
美 金		29,985	30.275	907,788	8,736	29.13	255,4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74	30.275	141,520	955	29.13	27,819
日 幣		13,263	0.3906	5,181	38,880	0.3582	13,927
人民幣		-	-	-	45,000	4.441	199,823

(五)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 一 ○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 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编號	貸出資金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搶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典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奥限额	總限額
0	本公司	連威磊晶	其他應	7,610	20,000	-	3.75%	有短期融	706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科技股份	收款-					通資金必							
		有限公司	關係人					要者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668,179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22,726千元。

註2: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美金單位: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業背書保				額佔最近期財務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	本公司之	註1	59,358	-	62,064	- %	註1
		限公司	子公司				(美金2,050)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金額為890,905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金額為222,726千元。

註2: 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註3: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 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股 票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33,417	907,788	100.00	註1	
			股權投資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367	569,993	91.83	"	
					1,477,781			
本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		72	1,365	0.05	註2	
		資公司	融資產一非流動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i>"</i>	3,000		11.86	"	
					1,365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 興櫃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股數單位: 千股

買、責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買	λ		黄	出		朔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Y ::4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本公司 之子公 司		255,498	24,681	720,088	-	-	-	-	33,417	907,788 (註)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j	明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藪	比 幸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	-	197,487	-	-%	-	(34,759)	(32,102)	註1
	份有限公司		造業								
"	華信光電科技股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524,667	524,667	18,36	7 91.83%	569,993	46,739	42,921	_
	份有限公司										
"	ACE Advance	英屬維	控股公司	978,370	258,282	33,41	7 100.00%	907,788	(136,299)	(136,299)	-
	Holding Limited	京群島									
"	華旭環能股份有	台灣	太陽能設備製造業	33,000	33,000	3,00	11.86%	-	(72,680)	(172)	-
	限公司										
ACE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437,356	175,152	116,26	4 100.00%	393,043	(77,011)	(77,011)	-
	International			(美金15,000)	(美金6,000)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83,130	142.44	7 100.00%	517,692	(56,340)	(56,340)	
	Trading Limited	省心	一般貝勿及投貝系	(美金18,417)		,	1 100.00%	317,092	(30,340)	(30,340)	_
	(Trump Glory)			(天並10,717)	(天立2,730)						
Easy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437,356	175,152	註2	100.00%	393,043	(77,011)	(77,011)	_
Creation	有限公司		晶粒製造業	(美金15,000)	(美金6,000)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541,014	83,130	註2	40.00%	517,692	(140,847)	(56,340)	-
Glory	上光電有限公司		晶粒製造業	(美金18,417)	(美金2,736)						

註1: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	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 期	期末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搶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	56,000	56,000	-	3.75%	有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人融資款					資金必要者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186,205千元,個別貸與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62,068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 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其	A .	,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股票:							
ACE	Easy Cre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116,264	393,043	100.00%	註1	
			期股權投資					
"	Trump Clory	"	"	142,447	517,692	100.0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註2	393,043	100.00%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	註2	517,692	40.00%	"	
	有限公司	公司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買、貴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朔	初	¥	λ		黄	出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ACE	Easy Creation	採權益法	原始認購	ACE之子公司	46,632	181,650	69,632	262,204	-	-	-	-	116,264	393,043
		之長期股				(美金6,000)		(美金9,000)						註3
		權投資												
"	Trump Glory	"	"	//	21,077	83,892	121,370	457,884	-	-	-	-	142,447	517,692
						(美金2,771)		(美金15,682)						註3
Easy	華上光電(江蘇)	"	"	Easy Creation	註1	181,650	註1	262,204	-	-	-	-	註1	393,043
Creation	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美金6,000)		(美金9,000)						註3
Trump	山西長治高科華	"	"	Trump Glory採權	註1	83,892	註1	457,884	-	-	-	-	註1	517,692
Glory	上光電有限公司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美金2,771)		(美金15,682)						註3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註3:期末金額係包含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美金/人民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金 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華上光電(江蘇)	發光二極體晶	437,	註1	175,152	262,204	-	437,356	100 %	(77,011)	393,043	-
有限公司	片、晶粒之製造	(美金15,000		(美金6,000)			(美金15,000)				
山西長治高科華	"	1,372,3	註2	83,130	457,884	-	541,014	40 %	(140,847)	517,692	-
上光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		(美金2,736)			(美金18,417)				

註1: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Easy Creation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末累計自台 陸地區投資	-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78	3,370		1,40	05,128	1,323,028
(美金	33,417	千元)	(美金	46,100	千元)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或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之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民國一○○年度依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費用及應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後之利益淨額為84,403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上江蘇及透過華上江蘇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計66,095千元,未實現出售利益9,728千元已予以遞延,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五、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帳:李森田 森丁

日期: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17,692千元及17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6,512千元及12,13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 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表表萍

會 計 師:

悚振乾

巨门 103866號 129108號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60 12 31 99 12 31	₩ %	163,934 5 163,735 5	- 25,190 1 130.082 4 152.165 4	5 139,211	81,128 2 8,103 - 9,546 - 209,351 6	1,100	36,425 1 144,477 4 2,466 -	21 70	108,430 3 -	-	32	3 681 239	7.52,100,5	50,114 1 1,548,559 42	1	55 273 1 1,630 240 44	7,000,1	(608,434) (17) (2,390,156) (65)	•	- (217,893) (b) 65.634 2 (220.760) (6)	2 84,514	2,255,736 68 2,785,086 75					3,348,690 100 3,678,913 100
某子公司 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票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其仓廳付票據雇任申請召監抄	總位 未錄 父 IX 表 應 付 費 用	應付設備款 其分 確介對 項 (附註 五)	た 15/26 14 ※デス(114 str エン) 一年内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六)) 猫水 勢恆及 甘华 添熱 為俸 (明註四(十一) 及五)		長期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一))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負債合計	聚 本: (附註四(十二)) 举油即未	■ ■ M. M. A. A. (十二)):	資本公積一發行遊價 ※十八年 由許明由六日	貝令公物 — 年級 极示义为 資本公積 — 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存職補虧損 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及木备组木的鱼日 (网*±四(十一))。 果積損調整數	净 藏股宗	少數股權	股票權益合計 每十分共動而公共七動而(四十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李上光電服留初張公司及 	当份光	9/0		2122	12	420,879 11 2224 249,699 7 2210	10	2 2288 2 2288 2 224 438 61 2280	0077	80,890 2 2460			207,347 6	109	148,757 4 3210		357,940 10 3272 257,550 7	143	(3,731,453) (101) 3350	$\frac{7}{320}$	1,245,656 55 5510	1 3610	35 036 -	1 00000	16,763 -	1	57,765	$\frac{74,528}{3,678,913} \frac{1}{100}$
成 成	100 12 31	%	\$ 457,804 14		345,985 10	10,647 - 17,917	436,368 13	128,618 4		517,692 15	1,365		207,347 6	2,513,351 75		45,885	242,285 7		(1,917,742) (57)	١	1,333,100 40	30,482	31 471					47,723 2 3,348,690 100
		Media de la companya	承勤資產: 現 金(附註四(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叫註m(-))	(M) 註四(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其金屬的對一關係人(解註五及六)	た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六)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二))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	上 话原及	公州父	早發設無書人記事		租債改良舞品站保	44 - 74 OF 18	滅:累計扩養 以: ■社計指	减,示引,然项,预订,证证预付投债款及未完工程	集形眷奉:(附註四(七))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催收數項(附註四(三))(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减備抵呆帳分別為83,867千元及0千元)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一其他(附註四(六)、(十)、(十三)及五)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	丰度			99年	·度	
		金		•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78	,819	103		1,710,	75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	,901	3		13,	412	1
	營業收入淨額		1,435	,918	100		1,697,	3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及十)		1,664	,709	116		1,883,	702	111
	營業毛損		(228,	791)	(16)		(186,3	62)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0	,403	3		56,	2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	,985	8		109,	7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	,469	9		120,	810	7
			277	,857	20		286,	856	16
	營業淨損		(506,	648)	(36)		(473,2	18)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	,346	-		3,	5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396	-		13,	99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	,25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2	-		6,	50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五)		101	,813	7		306,	386	18
			110	,855	7		330,	451	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8	,729	1		5,	2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56	,512	4		12,	13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3,	898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45	,233	3		-		-
7880	什項支出		22	,829	2		9,9	931	1
			133	,303	10		71,	231	5
7900	稅前淨損		(529,	096)	(39)		(213,9	9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十三))		33	,771	2		(28,2	27)	(2)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562,	867)	(41)		(185,7	71)	(11)
9200	非常利益(99年度係扣除所得稅費用11,592千元								
	後之淨額)(附註十(二))						242,	125	14
	合併總(損)益	\$	(562,	867)	(41)		56,	354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益)	\$	(564,	026)	(41)		4,	528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	,159	-		51,	726	3
		\$	(562,	867)	(41)		56,	354	3
		411	14-	411	**	411	V _	411	
	40 E - 11 - 1 - 1 - 1 - 1 - 1	稅		稅	後	稅		稅	後
	歸屬予於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四))	_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2.09)		(2.09)		(0.26)		(0.23)
	非常利益		-		-		0.28		0.25
	本期淨利(損)	\$	(2.09)		(2.09)		0.02		0.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一追溯調整								
	(附註四(十四))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0.34)		(0.31)
	非常利益				-		0.37		0.33
	本期淨利				<u>\$</u>	j	0.03		0.02







Ш ١ 至十二月三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元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A)C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籍	存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令
↔	3,681,239	1,630,249	(2,394,784)		(217,893)	117,477	2,816,288
	1	1	4,628	ı	ı	51,726	56,354
	1		ı	ı	1	(15,517)	(15,517)
	1	1	ı	ı	ı	(69,172)	(69,172)
	1	1	1	(2,867)	1	ı	(2,867)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84,514	2,785,086
	(020.310)	ı	920.310	,	,	,	,
	(010,020)		010,077				
	1	(1,469,846)	1,469,846	ı	ı	ı	ı
	(68,325)	(105,160)	(44,408)	I	217,893	ı	I
	1	ı	(564,026)	ı	ı	1,159	(562,867)
	ı	ı	ı	I	ı	(34,984)	(34,984)
	1			68,501		1	68,501
€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50.689	2,255,7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少數股權之變動 減資退還服款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少數股權之變動

華上光電展的電影/車/上其子公司 各拼 14分流量表 ○○年及九十九年~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年及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62,867)	56,354
調整項目:		(= = ,= = = ,	
折舊及攤銷		414,974	499,83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4,962	(195,670)
呆帳費用		8,861	23,04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512	12,130
減損損失		45,233	- (12.0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396)	(13,995)
非常利益(已加回已支付之清運費用3,511千元)		11.476	(285,05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476 70,437	(6,502) 33,4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存貨減少(增加)		(153,121)	381,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4,236	(236,42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4,389	(89,0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335)	(1,75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325	10,7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83)	(75,725)
應付費用增加		15,509	14,8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9,815)	199,183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191	(2,807)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61,816	192,496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108,430	-
其 他		(11,723)	(8,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四次公司 2月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0,911	507,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5 942	120,000
火災保險理賠款		315,843 (606,058)	120,000 (275,977)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256	20,067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71,042	20,007
政府固定資產補助收入		124,820	_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457,884)	(83,500)
其 他		(7,393)	(9,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74)	(228,9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	(93,607)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1,100)	-
應付租賃款增加		36,425	-
減資退還少數股權投資價款		- (20.252)	(15,517)
少數股權減少		(39,352)	(20,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8)	(137,796)
匯率影響數 土物現众及組 (左執 地 人 (试 水) 執		36,086 (276,291)	140,57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98,009	557,4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57,804	698,009
本期支付利息	\$	8,728	4,8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0	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1,100</u>
減資彌補虧損	\$	920,310	
註銷庫藏股票	\$	217,893	
支付現金取得少數股權:	_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18,803)	(41,221)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ф	(20,549)	20,549
支付現金	\$	(39,352)	(20,672)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679,083)	(269,428)
回尺貝座取付放 今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φ	73,025	(6,549)
支付現金	\$	(606,058)	(275,977)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	(777,020)	<u> </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8,710	14,019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減少(增加)		(2,454)	6,048
收取現金	\$	66,256	20,067
		·	

(請詳閱後附各<mark>無 88</mark>報表附註) 經理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 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 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 及買賣。

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	•	_	<u> </u>	と比例	_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Arima	電子零組件之	-	100.00 %	AUK於民國88年6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
	Optoelectronic	研發			於英國。該公司已於民國98年12月底減
	(UK) Limited				資彌補虧損,截至民國99年12月
	(AUK)				31日止,帳上股本及淨值皆為英磅1
					元,並已於民國100年2月1日清算完結。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	發光二極體磊	-	88.26%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
	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及電子零			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
	(連威磊晶)	組件之製造、			交換其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00年
		批發及零售			3月及99年12月分別以4,885千元及
					41,221千元收購連威磊晶流通在外股
					份,持股比例由67.06%陸續增加至
					88.26%。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
					以13,918千元收購連威磊晶剩餘流通
					在外股份,使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並同時與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連威
					磊晶於合併後消滅。

投資公			持见	と比例	
司名稱		業務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手公司名稱 華信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1.83%	99年度 91.83 %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華信光電於民國99年3月及98年2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9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減資後本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公司對華信光電持股比例仍為91.8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 設立ACE,並於第四季投入資本 258,282千元。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民國 100年上半年度及99年第四季分別投入 資本美金9,000千元及美金6,000千元。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一般貿易及投 資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第四季 分別投入資本美金15,681千元及美金 2,736千元。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	發光二極體晶 片及晶粒製造 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江蘇省吳江市,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及99年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美金9,000千元及美金6,00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53人及8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 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 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 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 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 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 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 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 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 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 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 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 至零為限。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因被併購而換入收購公司之股票,且換入之股票非採權益法 評價時,應按所換出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股票:但所換入股票之公平價值若 較為客觀明確,則應按其公平價值認列。認列金額與換出股票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 認列為當期損益。帳上如有因該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亦一併轉列。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 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十一)租 賃

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賃,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逐期攤至租金費用;若屬資本租賃,則按其性質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或租賃期間攤至折舊費用;若每期攤銷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超過該資產之租金費用或折舊費用,其超過之餘額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 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 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 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 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 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 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 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十年。
- 3. 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 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三~十七年

2.電腦軟體:一~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 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 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 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於重設日 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 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

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 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分別由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 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 當期費用。

編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 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除前段所述,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 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 計數。

(廿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認列為遞延收益。政府補助若屬補貼合併公司取得資產之成本,則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 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 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 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1	00.12.31	99.12.31
\$	356,694	566,899
	101,110	131,110
\$	457.804	698,009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	[產:
上市股票-I(QE plc

\$ -	11,476

99.12.31

100.12.31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42千元及6,502千元,帳列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u>0.12.31 </u>	99.12.31
股票投資: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u>\$</u>	1,365	1,36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對華旭環能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_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8,187	20,219
應收帳款	<u> </u>	361,042	572,690
		369,229	592,909
減:備抵呆帳		(23,244)	(167,626)
	<u>\$</u>	345,985	425,28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 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 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針對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 備抵呆帳,且已依法律途徑主張合併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年度予以轉列催收款 項。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之應收山瑞思股份有公司等之款 項為83,86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一催收款項下。另,與山瑞思股 份有限公司有關之訴訟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整體評估之備抵變動列示如下:

	1	99年度		
期初餘額	\$	167,626	145,0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861	22,538	
本期沖銷		(69,376)	-	
期末餘額	<u>\$</u>	107,111	167,62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估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8,861千元及22,538千元。

(四)存 貨

	1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	358,762	305,303
減:備抵損失		(153,375)	(133,690)
		205,387	171,613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3,973	226,586
減:備抵損失		(149,586)	(77,932)
		164,387	148,654
原 料		96,524	84,250
減:備抵損失		(29,930)	(24,973)
		66,594	59,277
淨額	\$	436,368	379,544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 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94,962	(195,6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4,061	154,046	
存貨報廢損失		42,791	49,693	
其 他		(1,505)	5,332	
	\$	280,309	13,401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40.00	\$	517,692	9.09		80,718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11.86_		172
	!	\$	517,692	=		80,8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u>	\$	56,512	: =		12,130

- 1.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十一。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3.長治高科華上係依本公司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 共同合作契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設立,依契約約定,初期預定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00千元,本公司預計出資四成(人民幣12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年度及九 十九年度分別投入資本人民幣102,000千元及18,000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旭環能之持股比例為11.86%,因與關聯企業綜合持股達43.18%,故採權益法評價。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對華旭環能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合併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之預期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減損均為 524,229千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上述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用 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17.90%及19.57%。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評估帳列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計45,233千元,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3.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100.	12.31	99.12.31
機器設備	\$	-	27,780
雜項設備等		-	4,550
租賃改良		-	3,900
		-	36,230
減:累計折舊		-	(19,467)
	<u>\$</u>	-	16,763

合併公司評估後擬將出租資產轉供自用,故於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之(二)3。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遭受祝融之災,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遭受損失之情 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說明。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四月與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十八個月期合約,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售後租回約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為36,425千元,帳列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上述應付租賃款提供擔保品及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420	1,616	35,036
取 得	1,516	1,094	2,610
本期攤銷金額	(4,454)	(1,723)	(6,177)
匯率影響數	 -	2	2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82	989	31,47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680	3,983	39,663
取 得	2,096	493	2,589
本期攤銷金額	(4,356)	(2,860)	(7,21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20	1,616	35,036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177千元及 7,216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16,934	16,735	
銀行抵押借款		147,000	147,000	
	<u>\$</u>	163,934	163,735	
未動支額度	<u>\$</u>	229,752	250,850	
期末利率區間	<u>1.9</u>	<u>94%~3.64%</u>	<u>1.48%~3.42%</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 票面年利率: 0%
- 3.債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 券按面額以現金債還。
-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 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 (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5.债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 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 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 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價格重設業已行使,民國九十七 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為31.32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條款,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轉換價格為每股10.56元,轉換期間為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轉換期間共計面額1,108,100千元 依重設價格執行轉換,本公司因此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特別重設 之誘導轉換損失計1,115,139千元,分別認列為什項支出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剩餘流通在外1,110千元依面額全數買回,而相關權益組成項目1,018千元由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	(1,998,9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即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u>1,100</u>
	100.12.31	99.12.31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 =	1,018

(十)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38)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146)	(11,479)	
累積給付義務		(14,884)	(11,4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811)	(8,855)	
預計給付義務		(25,695)	(20,3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6,054	54,068	
提撥狀況		30,359	33,7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0	52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938)	(11,421)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u>	23,881	22,833	

- 1.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職工退休辦法 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844千元及0千元。
-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	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4	-
利息成本		501	58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153)	(864)
攤銷與遞延數		590	(849)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048)	(1,132)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19,481	18,283
	<u>\$</u>	18,433	17,151

3.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3.00%	2.75%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此外,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提 撥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9千元及0千元。

(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1(00.12.31	99.12.31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19,492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062)	-
長期遞延收入	\$	108,430	-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年度取得中國大陸吳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補助收入124,820千元(人民幣26,02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方式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間認列為損益。民國一○○年度攤銷認列為收入計5,328千元(人民幣1,1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604千元及3,681,239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166,732千元及51,161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9,110千股,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17,89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 股東權益。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69,846千元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 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18 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前述資本公積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5,12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 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 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 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 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 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 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 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 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 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ACE,係屬控股之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Easy Creation及Trump Glory則依香港現行稅率核計應納稅額,華上江蘇設立於中國大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	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446	4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82,468	65,636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590
虧損扣除增加		(59,944)	(6,600)
備抵評價調整數		41,199	(62,3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減少(增加)		(15,470)	42,252
遞延貸項本期增加數		(11,219)	(32,724)
其 他		(27,709)	(42)
		9,325	10,726
所得稅費用總額		33,771	11,193
減:屬非常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9,4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771	(28,227)

2.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800)	29,966
投資抵減本期逾期失效數		63,620	49,091
投資抵減估計變動數及核定差異數		1,950	10,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41,199	(62,38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6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8,532)	-
國內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		(1,810)	(16,422)
非常利益分攤所得稅費用		-	(39,420)
其 他		37,144	2,2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771	(28,227)

3.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1	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50,674	133,1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52,043	40,22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3,170	-
虧損扣除		269,320	285,109
減損損失		87,690	89,119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117	36,394
遞延貸項		43,943	32,724
其 他		2,847	9,791
		551,804	626,499
減:備抵評價		(526,430)	(587,759)
		25,374	38,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5	14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081
		985	1,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24,389	37,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6,702	21,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7,687	15,545
	<u>\$</u>	24,389	37,512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 100.12.31</u>	99.12.31
累積虧損	\$ (608,434)	(2,390,15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u>	20
	100年度	99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u>-%(實際)</u>

5.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 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 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尚未抵減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稅	最後抵減年
			稅額	額	<u>度</u>
華上光電:					
民國九十七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人才:	\$ 19,013	19,013	民國一○一年度
(核定數)	條例第六條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民國九十八年度	//	//	3,316	3,316	民國一○二年度
(申報數)					
華信光電:					
民國九十七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人才	12,378	12,378	民國一○一年度
(核定數)	條例第六條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民國九十八年度	//	<i>"</i>	15,967	15,967	民國一○二年度
(申報數)					

6.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華信光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 50,674 50,674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	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華上光電: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176,848	176,848	30,064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1,016,376	1,016,376	172,784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91,298	91,298	15,521
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一一○年度		256,181	256,181	43,551
華信光電: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43,532	43,532	7,400
			1,584,235	1,584,235	269,320

7.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 年度。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 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虧損):				
	100年度			99年度	
	_	稅 前	稅後	稅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529,096)	(562,867)	(91,661)	(83,767)
非常利益		-	-	99,987	88,395
本期淨利(損)	<u>\$</u>	(529,096)	(562,867)	8,326	4,62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_	269,260	269,260	359,014	359,01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	269,260	269,26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2.09)	(2.09)	(0.26)	(0.23)
非常利益	<u>\$</u>	-	-	0.28	0.25
本期淨利(損)	\$	(2.09)	(2.09)	0.02	0.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u>\$</u>	(0.34)	(0.31)
非常利益			<u>\$</u>	0.37	0.33
本期淨利			<u>\$</u>	0.03	0.02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 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_	100.12	.31	99.12.31		
-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476	11,4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100	1,10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 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 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 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42千元及6,502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41%及39%係均由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另,合併公司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就產品品質及原始債權存在產生爭議,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一)之說明,合併公司已自行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並適當估列入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63,934千元及163,735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華宇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華宇江蘇)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華宇光能出售該公司股份 後,已非關係人)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民國一〇 〇年十二月因關聯企業出售所持有 股份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惟董事長為 同一人)

Trump Glory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達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嘉達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昆侖華陽(北京)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昆侖華陽)

華旭環能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 (1)銷 貨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銷貨			司銷貨	
	金	額	<u> 浄額%</u>	金_	額	<u> 浄額%</u>	
長治高科華上	\$	246	-		-	-	
華宇光能		-	-		158		
	<u>\$</u>	246	-		158		

-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年度 及九十九年度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 至一百五十天。
- (3)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及以前年度銷貨而產生 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	<u> </u>	99.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ADC	\$	17,889	5	17,889	4	
華進江蘇		7,441	2	7,441	2	
華宇江蘇		2,434	1	2,434	1	
華宇光能		-	-	166	-	
長治高科華上		257	-	-		
		28,021	8	27,930	7	
減: 備抵呆帳		(27,764)	(8)	(27,764)	(7)	
	<u>\$</u>	257		166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與關係人因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 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27,764千元(已提足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u>對</u> 象		_	100年度	99年度
華宇光能	法律諮詢、服務、 人力支援	\$	25,313	24,043
	及投資規劃等勞務支出			
<i>"</i>	機器租賃支出		5,149	2,389
		\$	30,462	26,432

關係人之廠房及設備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述之關係人支付之押金分別為0千元及6,354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合併公司原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其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存出保證金已與應付款項相抵銷。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宇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於民國一○○年七月六日經雙方同意無條件合意提前終止原合約,而原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均已全數收回。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u> 100.12.31</u>		99.12.31	
華宇光能	<u>\$</u>	915	3,728	

3. 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內 容		100年度	99年度
華宇光角	機台租賃及研發服務收入等	\$	4,449	17,457
華旭環角	服務收入等		-	915
其 化			1,584	13
合 言		<u>\$</u>	6,033	18,385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合併公司代為處理保險理賠申請、股務、帳務及提供研發等服務之收入,係 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 收取。

(2)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 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	100.12.31	
應收款項:			
華宇光能	\$	8,736	22,702
華旭環能		850	1,017
其 他		195	306
	\$	9,781	24,025

4.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為29,683千元,其中出售設備利益13,871千元依合併公司持股比例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5,548千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無財產交易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累計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8,136元及5,68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	9,341	7,527	
獎金及特支費		1,965	1,396	
業務執行費用		1,610	1,800	
員工紅利		301		
	<u>\$</u>	13,217	10,723	

6.其 他

(1)合併公司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治高科)合資共同設立長治高科華上,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委託華上江蘇代收長治高科合作投資履約承諾金199,823千元(人民幣45,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另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分別委託嘉達江蘇與昆侖華陽辦理銀行借款相關事宜,並分別匯出88,766千元(人民幣19,990千元)及100,577千元(人民幣22,650千元)予嘉達江蘇及昆侖華陽,作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使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189,34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隨銀行借款額度之解除,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自嘉達江蘇及昆侖華陽收回。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後之利益淨額分別為140,671千元及481,239千元,其中依本公司持股比率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56,268千元及192,496千元應予以遞延,餘84,403千元及288,74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一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為128,076千元,帳列預收款項,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為28,30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48,764千元及192,496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344,682	253,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00,57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			
	之擔保		-	10,089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43,941	
		\$	388,623	364,4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以本公司先前交付之產品品質有瑕疵為由, 向桃園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開立票據計14,248千元聲請假處分,後該公司於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提起本公司持有之上述票據之原始債權不存在;另該公 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控告本公司涉嫌違反代理合約並求償1,000千元。上 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已獲得勝訴之判決,並已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中。
- (二)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 狀,尚未使用金額為3,314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221,395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30,000千元。
- (五)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票據美金2,050千元(折合新台幣62,064千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之擔保。

(六)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 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 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29,703
102.1.1~102.12.31		29,104
103.1.1~103.7.31		16,977
合 計	\$	75,78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NA OC	, , ,,,,,,,,			,. , , ,	99年度							
			年度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帳列租金	ا ا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帳列營業外費用其 他損失項下或租金	A →L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收入減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收入減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6,095	111,081	-	387,176	262,798	100,965	-	363,763				
勞健保費用	27,529	8,979	-	36,508	25,197	7,476	-	32,673				
退休金費用	12,907	5,805	-	18,712	11,726	5,425	-	17,151				
其他用人費用	18,101	5,315		23,416	19,508	4,716		24,224				
小計	334,632	131,180		465,812	319,229	118,582		437,811				
折舊費用	370,574	25,978	1,034	397,586	443,234	34,767	5,602	483,603				
攤銷費用	12,479	4,909	-	17,388	11,039	5,189	-	16,228				

(二)合併公司新竹廠部分廠房,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遭受祝融之災,本公司部分存貨、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之無塵室、氣體管路及水電工程等租賃改良因此遭受損失,因受損資產均已辦理保險,合併公司就受損資產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經測試機器設備受損程度並完成損失鑑定後,於民國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書。合併公司於扣除應自行負擔之自付額後,共可獲得保險公司理賠金440,306千元,業已於民國一○○年四月全數收回。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幣		新台幣	外 幣		新台幣		
	<u>(†</u>	元)	<u></u> 匯 率	(千 元)	(千 元)	匯 率	<u>(千 元)</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254	30.275	431,540	21,396	29.13	623,265		
歐 元		542	38.98	21,134	214	38.72	8,304		
英 鎊		-	-	-	223	45.19	10,077		
港幣		1,431	3.897	5,577	2,946	3.748	11,042		
日 幣		19,038	0.3906	7,436	3,567	0.3582	1,278		
人民幣		1,874	4.8070	9,088	44,939	4.441	199,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u> </u>								
美 金		17,100	30.275	517,962	2,771	29.13	80,7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14	30.275	157,854	1,001	29.13	29,159		
日 幣		33,672	0.3906	13,152	40,486	0.3582	14,502		
人民幣		21,494	4.8070	103,322	45,000	4.4405	199,823		
			_						

(四)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應自民國一○二年 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 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 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 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委外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與稽 核部門	已完成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與稽 核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

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

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定福利計書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 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 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 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 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我國會計準則係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並認列給與員工之酬 勞成本;然上述交易依IFRSs應於給與日依公平價值,並於 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差異於首次適用時,擬採用IFRS 1 規定之選擇豁免,即對於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之認股權憑證,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 列酬勞成本,故不產生開帳影響數。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我國會計準則無須拆分負債組成要素、權益組成要素及各項嵌入選擇權商品;然上述交易依IFRSs應於發行日進行各項組成要素拆分,續後,可轉換公司債依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支出,各項嵌入選擇權商品則依公允價值衡量。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差異於首次適用時,擬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即對於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別已無負債組成更素之應什可轉換公司,不予追

規定之選擇豁免,即對於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故不產 生開帳影響數。

3.本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 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 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 與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搶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Ī	0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	其他應收款	7,610	20,000	-	3.75%	有短期融通	706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					資金必要者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668,179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22,726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美金單位: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泉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業背書保				額佔最近期財務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	本公司之	註1	59,358	-	62,064	- %	註1
		限公司	子公司				(美金2,050)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金額為890,905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金額為222,726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 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股票 ACE Advance Helding Limited	1.00.000	Loke Mark - Filmont let to the	33,417	907.788	100.00	22.1	33,417	100.00%	註3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十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67	569,993	91.83	註1 "	18,367	91.83%	註3
本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	1,477,781 1,365	0.05	註2	72	0.05%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非流動	3,000	-	11.86	"	3,000	11.86%	
	+ /O 40/10/00/00 // // // V			.,,	1,365					

註2: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2: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註3: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與櫃公司。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股數單位: 千股

買、貴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買	λ		黄	出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股票:													
本公司	ACE Advance	採權益法	原始認購	本公司	8,736	255,498	24,681	720,088	-	-	-	-	33,417	907,788
		之長期股		之子公										(註1)
	Limited	權投資		司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述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資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	-	197,487			-%	-	(34,759)	(32,102)	註1、3
	份有限公司		造業									
"	華信光電科技股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524,667	524,667		18,367	91.83%	569,993	46,739	42,921	註3
	份有限公司											
"	ACE Advance	英屬維	控股公司	978,370	258,282		33,417	100.00%	907,788	(136,299)	(136,299)	"
	Holding Limited	京群島										
"	華旭環能股份有	台灣	太陽能設備製造業	33,000	33,000		3,000	11.86%	-	(72,680)	(172)	-
	限公司											
ACE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437,356	175,152	1	16,264	100.00%	393,043	(77,011)	(77,011)	註3
	International			(美金15,000)	(美金6,000)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	Creation)				02.420			100 000		(5.5.2.40)	(5.5.2.40)	,
-	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l	42,447	100.00%	517,692	(56,340)	(56,340)	
	Trading Limited			(美金18,417)	(美金2,/36)							
Easy	(Trump Glory)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437,356	175,152		±2	100.00%	393,043	(77,011)	(77,011)	,,
Creation		平四					±2	100.0070	393,043	(77,011)	(77,011)	
	有限公司		晶粒製造業	(美金15,000)								
Trump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541,014		1	注2	40.00%	517,692	(140,847)	(56,340)	-
Glory	上光電有限公司		晶粒製造業	(美金18,417)	(美金2,736)							

註1: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 期	期末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任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責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	56,000	56,000	-	3.75%	有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人融資款					資金必要者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186,205千元,個別貸與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62,068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 千股

	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股票:									
ACE	Easy Cre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116,264	393,043	100.00% 註1	116,264	100.00%	註3	
			期股權投資							
"	Trump Clory	"	"	142,447	517,692	100.00% "	142,447	100.0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	子公司	"	註2	393,043	100.00% "	註2	100.00%	"	
	公司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	註2	517,692	40.00% "	註2	40.00%	-	
	電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註3: 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買、黄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Ŋ	入		*	出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ACE	Easy Creation	採權益法	原始認購	ACE之子公司	46,632	181,650	69,632	262,204	-	-	-	-	116,264	393,043
		之長期股				(美金6,000)		(美金9,000)						註3、4
		權投資												
"	Trump Glory	"	"	"	21,077	83,892	121,370	457,884	-	-	-	-	142,447	517,692
						(美金2,771)		(美金15,682)						註3、4
Easy	華上光電(江	"	"	Easy Creation	註1	181,650	註1	262,204	-	-	-	-	註1	393,043
Creation	蘇)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美金6,000)		(美金9,000)						註3、4
Trump	山西長治高科	"	"	Trump Glory	註1	83,892	註1	457,884	-	-	-	-	註1	517,692
Glory	華上光電有限			採權益法之被		(美金2,771)		(美金15,682)						註3
	公司			投資公司										

-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註2: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 註3:期末金額係包含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
- 註4: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美金/人民幣單位:千元

									J(<u>1</u> 2	/ / C P Q (I) -1 1.	_ / 0
大陸被投資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金 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華上光電(江蘇)	發光二極體晶	437.	註1	175,152	262,204	-	437,356	100 %	(77,011)	393,043	-
有限公司	片、晶粒之製造	(美金15,000		(美金6,000)			(美金15,000)				
山西長治高科華	"	1,372,3	註2	83,130	457,884	-	541,014	40 %	(140,847)	517,692	-
上光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		(美金2,736)			(美金18,417)				

註1: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Easy Creation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1 ' ' '	末累計自台 陸地區投資	-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78	3,370		1,40	05,128	1,323,028
(美金	33,417	千元)	(美金	46,100	千元)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或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之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民國一○○年度依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費用及應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後之利益淨額為84,403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上江蘇及透過華上江蘇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計66,095千元,未實現出售利益計為9,728千元已予以遞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十一(四)之說明。(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備註
(註1)		對 象			(註3)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819	-	0.93%	註2
			子公司					
0	"	//	//	其他應收款-	7,209	-	0.21%	"
				關係人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	營業成本	10,252	-	0.69%	//
			孫公司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9	-	0.03%	"
0	"	//	//	其他應收款-	20,269	-	0.60%	"
				關係人				
0	//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其他營業外收入	9,823	-	0.09%	註2、3
			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典交易人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0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營業成本	21,281	-	1.58%	註2、3
0	"	"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4,024	-	0.11%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231	-	0.66%	//
0	//	"	"	預收款項	1,476	-	0.04%	//
0	//	"	"	預付設備款	36,703	-	0.99%	//
0	//	華信光電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424	=	0.73%	//
0	//	"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7,955	-	0.22%	//
0	"	"	"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	56,133	-	1.52%	//
0	"	華上江蘇		其他應收款	10,480		0.28%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連威磊晶已於民國100.10.31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4:僅列示沖銷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及雷射二極體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 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雷射二極體部門係 從事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 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 1.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 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 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0年度				
		發光二極 體部門	雷射二極 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短可11	通句11	- 阿定及什纲	T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6,659	629,259	-	1,4	35,918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u>\$</u>	806,659	629,259		1,4	35,918		
稅前淨利(損)	<u>\$</u>	(572,751)	58,055	(14,400)	(52	<u> 29,096)</u>		
部門總資產	<u>\$</u>	2,622,575	733,324	(7,209)	3,3	48,690		
		99年度						
		發光二極	雷射二極					
		體事業體	體事業體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4,243	493,097	-	1,6	597,340		
部門間收入			-					
收入合計	\$	1,204,243	493,097		1,6	<u> 97,340</u>		
稅前淨利(損)	<u>\$</u>	(210,348)	10,328	(13,978)	(2.	13,998)		
部門總資產	\$	3,014,767	672,539	(8,393)	3,6	78,913		
• • • •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發光二極體晶粒	\$ 760,930	1,030,129
雷射二極體	617,050	479,925
發光二極體晶片	40,387	173,176
其 他	 17,551	14,110
	\$ 1,435,918	1,697,340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 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ハロ	71 91 47	12/2 .			
地	區			100年	99年
				<u>度</u>	<u>度</u>
臺	灣		\$	504,009	632,693
中	國			396,149	608,311
美	國			168,584	50,949
日	本			148,521	158,256
其他	國家		_ _	218,655	247,131
合	計		<u>\$</u>	1,435,918	1,697,340
非流	.動資產:				

地	區	100.12	.31	99.12.31
臺	灣	\$ 8	388,414	1,316,569
中	國	5	512,312	273
合	計	<u>\$ 1,4</u>	00,726	1,316,842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	100年度			99年度	
			所 佔			所 佔	
客户	金金	額	<u></u>	金	額	<u></u>	
			例%_			例%_	
香港商斯坦雷電氣亞洲太平洋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u>	<u>159,924</u>	<u>11</u>	184	<u>4,883</u>	<u>11</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項目	100 千及	33 千及	金額	%
流動資產	770, 669	1, 552, 672	(782, 003)	(50, 36)
長期投資	1, 479, 146	1, 044, 060	435, 086	41.67
固定資產	659, 145	860, 408	(201, 263)	(23, 39)
其他資產	36, 110	60, 423	(24, 313)	(40. 24)
資產總額	2, 974, 968	3, 550, 766	(575, 798)	(16. 22)
流動負債	511, 429	657, 698	(146, 269)	(22. 24)
其他負債	258, 492	192, 496	65, 996	34. 28
負債總額	769, 921	850, 194	(80, 273)	(9.49)
股本	2, 692, 604	3, 681, 239	(988, 635)	(26.86)
資本公積	55, 243	1, 630, 249	(1, 575, 006)	(96.61)
保留盈餘	-608, 434	-2, 390, 156	1, 781, 722	75. 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5, 634	-220, 760	286, 394	129. 73
股東權益總額	2, 205, 047	2, 700, 572	(495, 525)	(18, 35)

(二)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

- 1. 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因資金投入長期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2.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透過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以現金間接投資大陸轉投資公司及以 現金收購轉投資公司連威進行簡易合併所致。
- 3.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因本期提列折舊所致。
- 4.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資產不再出租,重分類至固定資減少所致。
- 5.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已支付投資長治高科合作投資履約承諾金人民幣 45,000 千元所致。
- 6.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因本期認列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之未實現利益所致。
- 7. 股本減少,主要因減資25%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 8. 保留盈餘變動,主要因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因認列境外轉投資公司之外幣換算調整數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三)未來因應計畫:

- 1.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特別注重延攬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推出高 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 2. 盡速完成山西長治華上技轉作業,並積極回收吳江開發區承諾之補助金。
- 3. 極小化資本支出,統籌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建立兩岸三地生產經營模式。
- 4. 加速提升產品規格,強化高階(高功率)產品線,尤其強調照明市場需求。
- 5. 重整通路系統,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伺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 7. 專注於磊晶片、晶粒技術的開發及精進。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	比例
項目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約	息額		859, 398		1, 2	214, 219			(354, 821)	29. 22
滅:銷貨引	2回及折讓		39, 142			10, 237			28, 905	282. 36
營業收入海	笋額			820, 25	3		1, 2	203, 982	(383, 726)	(31.87)
營業成本				1, 164, 52	3		1, 4	192, 739	(328, 213)	(21.99)
營業毛利				(344, 270))		(28	38, 757)	(55, 513)	(19. 22)
營業費用				158, 37	5		<u>1</u>	94, 550	(36, 175)	(18.59)
營業利益				(502, 645))		(48	33, 307)	(19, 338)	(4.00)
營業外收ノ				124, 67	9		4	131, 173	(306, 494)	(71.08)
營業外支出	1			184, 25	2			39, 527	144, 725	366. 14
本期稅前海	爭利			(562, 218))		(8	91,661)	(470, 557)	(513.37)
加:所得稅	費用(利益)			1,80	3		((7,894)	(9,702)	(122.90)
繼續營業部	『門淨損			(564, 026))		(8	33, 767)	(480, 259)	(573, 33)
非常利益								88, 395	(88, 395)	(100.00)
本期淨利(損)			(564, 026))			4,628	(568, 654)	(12, 287, 25)

(二)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

-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主要因 LED 晶片價格下跌,營收無法完全回收成本所致。
-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 99 年認列提供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LED 建廠技術服務收入所致。
- 5.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損失及資產減損所致。
- 6. 非常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火災受損資產獲保險公司理賠款於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利益 88, 395 千元。

(三)未來因應計畫:

- 1.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特別注重延攬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推 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 2. 盡速完成山西長治華上技轉作業,並積極回收吳江開發區承諾之補助金。
- 3. 極小化資本支出,統籌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建立兩岸三地生產經營模式。
- 4. 加速提升產品規格,強化高階(高功率)產品線,尤其強調照明市場需求。
- 重整通路系統,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伺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 7. 專注於磊晶片、晶粒技術的開發及精進。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度	增(減)變動比例
誉	業	活	動	261, 987	454, 790	(42. 39%)
投	資	活	動	(412, 223)	(255, 148)	(61.56%)
融	資	活	動	(62, 801)	(82, 517)	23. 89%

差異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因營業虧損,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主要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致融資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个人) 数明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 073	829, 378	837, 652	98, 799	無	無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的政策主要在於深耕 LED 發光二極體之領域,以確保本業之順利擴展。未來隨綠色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層面將更為廣泛,並以加強策略聯盟之方式,以充份發揮投資之綜效。目前大陸投資屬開創期,尚無法產生投資效益,隨著未來逐漸建構完善後,將可產生貢獻。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影響:因本公司銀行借款已大幅減少,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外銷為主,同時具有美金與日幣之外幣部位, 故產生互抵效果,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於100年4月27日對子公司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但於100年10月31日與其進行簡易合併後而消滅,目前本公司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維持與100年相同之水準。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 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 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83% 華信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100% HOLDINGS LIMITED ACE ADVANCE 100% 100% DEVELOPMENTLIMITED 華上光電(江蘇)有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限公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信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6. 03. 14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5 樓	200,000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78, 370 (US\$33, 417)	控股公司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99 04 19	UNIT 301 3/F MALAYSIA BLDG 50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437, 356 (US\$15, 000)	控股公司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98 19 03	UNIT 301 3/F MALAYSIA BLDG 50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541, 014 (US\$18, 417)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華上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99. 6. 30	大陸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交通北路 168 號	437, 356 (US\$15, 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有無業務關係	往來分工情形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96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雷
			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被投資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控股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ACE 之被投資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0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	持有股份		
企 未 石 供	机件	姓石以代衣八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里ず	代表人:李森田	18, 366, 666	91.83%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里于	代表人:李蘇美亮	18, 366, 666	91.83%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平信 尤电杆投放仍有 限公司	里于	代表人:郭開元	18, 366, 666	91.83%		
	董事	李西川	0	0.00%		
	董事	盧欽滄	0	0.00%		
	監察人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 333	1.67%		
	監察人	游勝福	0	0.00%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E Advance nording Limited		代表人:李森田	33, 417, 481	100.00%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董事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Development Limited	里尹	代表人:李蘇美亮	116, 263, 820	100.00%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Trump drory fracting Elimited		代表人:李森田	142, 446, 603	100.00%		
	董事	李蘇美亮	0	0.00%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郭開元	0	0.00%		
于上心电(一脉)有限公司	董事	游祥傑	0	0.00%		
	監察人	謝淑幸	0	0.00%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世 - 州里市 17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33, 324	112, 642	620, 682	629, 259	48, 371	46, 739	2. 34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978, 370 (US\$33, 417)	910, 735	2, 948	907, 788	0	-136, 299	-136, 299	-4. 08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437, 356 (US\$15, 000)	393, 043	0	393, 043	0	0	-77, 011	-0. 66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541, 014 (US\$18, 417)	517, 692	0	517, 692	0	0	-56, 340	-0.4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437, 356 (US\$15, 000)	630, 658	237, 615	393, 043	0	-77, 011	-77, 011	不適用

(七)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八)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請參照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份



董事長:李森田 蘇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